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
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单
位）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整体交易方案简述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预估值为89,184.58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预估值约为67,200.58万元。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9,969.13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差额部分约57,231.45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约5,078.21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四环药业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约1,184.64万股股份和766.02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14.97%和9.68%）。

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约7,028.87万股。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100%股权。

3、股份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四环药业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完成后，入港处将拥有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入港处以该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为对价，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拟按照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11.16元/股。按照置出资产预估值9,969.13万元及51%的转让比例计算，股份转让数量约为455.58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整合绩效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将结合重组后公司财务状况、实际资金需求，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包括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10.1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原有的医药类相关业务，并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务类业务。滨海水业的水务类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预案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均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就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存量股份的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根据预估结果，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9,969.13万元；滨海水业100%股权预估值为89,184.58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依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4元/股，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经初步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728.19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上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931.77万股。

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89,184.58万元，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50.79万元，净资产为5,619.66万元，拟置入资产为上市公司总资产的673.05%，为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587.01%；根据预审计结果，2011年度置入资产实现营业收入62,052.41万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4.83万元，置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605.5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置出上市公司全部经营性医药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水务类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本次交易行为中，

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为入港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5,197.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达控股将持有本公司约4,74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

根据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持有本公司5,533.7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84%，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管办在交易完成后持有本公司1,184.6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24%。入港处及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通过入港处及经管办合计持有本公司6,718.4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08%，天津市水务局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1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借壳上市判断的相关规定，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置入资产总额预估值为89,184.58万元，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250.79万元，置入资产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3.05%，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原则同意，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获得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
- 4、本次交易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经四环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6、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7、入港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九、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所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处理

本次对滨海水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预估。在对滨海水业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相关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及权属证明情况确定是否纳入预评估范围。按照上述原则，对于截至预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由滨海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权证，且无账面价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未纳入本次预评估的评估范围。对于截至预评估基准日存在账面价值，或虽无账面价值，但滨海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均纳入本次预评估范围。

经重组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将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资产状况，确定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并严格依据截至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划拨用地或出让用地）及用途对土地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截至基准日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且无账面价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将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范围。

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

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以及对于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置入资产预评估增值比例较高的风险：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 股权）的预评估结果为 89,184.58 万元，较账面值 40,507.13 万元增值约 120.17%。四环药业及交易相关方综合置入资产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对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尽力确保预估值的合理性。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5、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部分土地、房屋的相关手续也尚在完善之中，公司可能根据标的资产部分的权属完善和盈利预测等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6、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出现重新计算有关发行股份价格的可能。

7、资本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将变更为入港处，入港处与经管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约 41.08%，因此，作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入港处有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9、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风险：水务行业随宏观经济市场波动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周期与水务行业自身供水周期的变化，将会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产业政策风险：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重组后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天津市原水价格由天津市发改委调整、定价，制水价格由天津市发改委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供水企业利润水平的原则执行。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上述定价制度，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12、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置入资产部分土地、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完善之中。置入资产能否取得相关批文或证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该等权属凭证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3、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业务许可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宜达水务的供水资质和润达环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正在办理中，能否最终取得相关许可文件或证照存在不确定性。若该等业务许可凭证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上述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情形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交易对方入港处、经办、渤海发展基金，交易标的滨海水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上述重组相关主体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8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
五、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1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一、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23
二、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28
三、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
四、 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36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3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四、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	44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47
六、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48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9
二、 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49
三、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51
四、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说明.....	92
四、 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说明.....	108
五、 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1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5
一、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25
二、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25
三、 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5
四、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27
五、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28
六、 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2
七、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2
八、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初步计划.....	132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	134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136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36
二、本次交易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36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36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41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41
三、网络投票安排.....	141
四、交易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41
五、交易对方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42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42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4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143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44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45
第十章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4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四环药业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原名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四环药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滨海水业 100%股权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 75.35%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 75.35% 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
股份转让	指	入港处以资产置换中取得的四环药业新成立的全子公司的 51% 股权为对价，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
配套融资	指	四环药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构成的重组方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关于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滨海供水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即滨海水业前身
滨海供水工会	指	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水利局工会	指	天津市水利局工会
德维担保	指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德维津港	指	天津德维津港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瀚博管道	指	天津瀚博管道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宜达水务	指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泉州水务	指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龙达水务	指	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泰达水务	指	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南港水务	指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区分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通知》	指	《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
本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预案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四环
证券代码	000605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9,32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董事会秘书	吕林祥
联系电话	(010)68003377
传真	(010)68001816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设”），中联建设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76号、建设部建法[1996]121号文批准，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实业发展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0号和[1996]12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1,25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完成后股本为5,0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2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6月28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500万股。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法人股为4,12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1,375万股。

2、1997年9月28日，公司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50万股，其中法人股6,187.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2,062.5万股。

3、2000年5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中

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四环集团,该部分股份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68%。2000年5月16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出售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号),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四环集团于2000年9月29日完成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过户,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国有法人股。

4、2001年5月2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中联建设公司名称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司变更登记。

5、2006年6月1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万元,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7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泰达控股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环集团持有的另外412.5万股股份通过司法途径转让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28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泰达控股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泰达控股,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100u纤溶酶、复方甘草酸苷、盐酸曲美他嗪原料等。由于国内医疗体系改革、医药价格普降,医药行业仍处于较为低潮的时期,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努力谋求发展,加强对外业务合作,业绩也在逐步回升,但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2010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374.5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652.37万元;净利润-676.35万元;2011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864.83万元,实现主营

业务利润-218.61 万元、净利润-183.64万元；2010年、2011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和-0.02元。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四环药业拟通过资产重组从原有的医药业务彻底退出，并引进盈利能力较强的水务业务，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0）第195号”、“中兴华审字（2011）第1123002号”、“中兴华审字（2012）第11070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09.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总资产	136,620,236.95	132,507,851.30	130,283,312.84	134,462,665.08
总负债	77,743,043.36	76,311,272.37	72,250,316.23	69,666,137.43
净资产	58,877,193.59	56,196,578.93	58,032,996.61	64,796,52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418,474.77	51,793,728.64	53,627,308.94	60,167,156.56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0,539,890.32	38,648,254.30	33,745,757.12	35,498,012.27
利润总额	2,680,614.66	-2,186,106.68	-6,763,531.04	301,024.44
净利润	2,680,614.66	-1,836,417.68	-6,763,531.04	301,02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746.13	-1,833,580.30	-6,539,847.62	335,010.85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	------	------------------	------------------	------------------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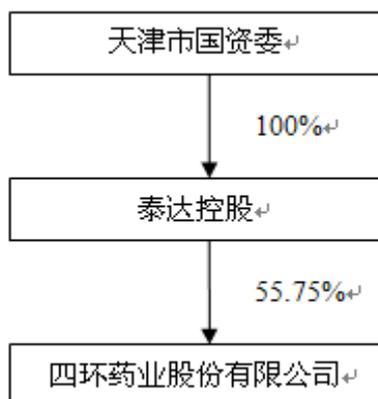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75,000	55.75
2	谢红刚	1,711,093	1.84
3	刘东辉	1,368,000	1.47
4	徐春英	1,150,000	1.23
5	胡兰平	1,050,000	1.13
6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717,500	0.77
7	舒荣荣	570,637	0.61
8	李春阳	516,800	0.55
9	于滨国	457,449	0.49
10	郭庆	410,600	0.44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9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4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其中入港处、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渤海发展基金与入港处合资设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1917 号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九园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瑞深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930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4013549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135492-6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二）入港处设立情况

1991 年 6 月 19 日，经天津市水利局申请，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利局建立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批复》（津编字[1991]211 号），同意建立天津市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为水利局下属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入港处成立于 1991 年，是隶属于天津市水务局的自收自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水行政管理，负责天津市大港区、汉沽区、塘沽区、开发区、武清区等区域及引滦输水管线沿途企业的供水管理等工作。由于入港处主要行使对下属公司及各区域供水的行政管理职能，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收入。

（四）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023.62	41,177.56	38,282.27	22,127.62
负债合计	6,291.22	4,866.70	4,853.82	149.11
所有者权益	34,732.40	36,310.87	33,428.46	21,978.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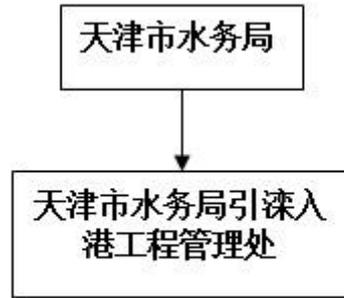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经营服务成本	607.76	1,205.87	1,479.61	1,501.68
经营服务利润	-607.76	-1,205.87	-1,479.61	-1,501.68
投资收益	1,267.45	4,825.01	5,830.56	3,865.00
利润总额	137.22	3,651.69	5,503.00	1,521.29
净利润	137.22	3,651.69	5,503.00	1,521.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入港处成立于 1991 年 6 月，为天津市水务局直属的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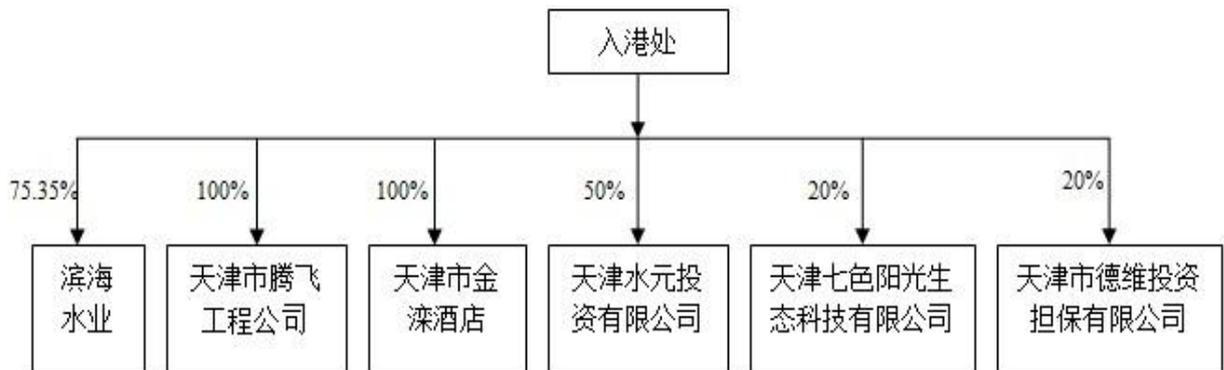


天津市水务局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15号）设立，是天津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天津市水行政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处、水资源处、引滦工管处、入港处、水调处、农水处等3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拟定天津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防汛、防潮、排水、除涝、抗旱工作；统一管理水资源，拟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市水务方面相关工作。

（六）入港处控参股公司情况

1、控参股公司结构图



2、控参股公司情况

（1）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日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宝坻区尔王庄乡滨海泵站院内

注册资本：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广庆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装饰装修；道路、园林绿化；水利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介除外）、本企业职工劳务派遣。（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主营业务：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港处	606.00	100.00
合计	606.00	100.00

(3) 天津市金滦酒店

成立日期：1996年1月9日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东丽区津塘公路三号桥西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靳德柱

经营范围：宾馆：住宿；旅游用品零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住宿；大型餐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金滦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港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宝坻区牛家牌乡宝白路西侧

注册资本：1,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泉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研发；利用自有资源提供观光服务；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观光鱼类养殖、销售；水环境治理；物业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管办	510.00	4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510.00	40.00
入港处	255.00	20.00
合计	1,275.00	100.00

(5)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角处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德友

经营范围：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渤海发展基金	5,000.00	50.00

入港处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港处	1,000.00	20.00
滨海水业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入港处拟将持有的德维担保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注册号：	事证第112000000053号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	赵金会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20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税务登记证号	津地税字 12010372446344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446344-9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二) 经管办设立情况

2000 年 7 月 31 日, 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成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津水发[2000]15 号), 为加强水利局系统的经济管理工作, 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 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 成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其为具有行政职能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 由水利局财务处具体实施。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代水务局管理所属单位的自营资产, 负责组织收入和统筹安排支出。自成立至今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经管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编制资产负债表, 未编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中包含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等项目。根据经管办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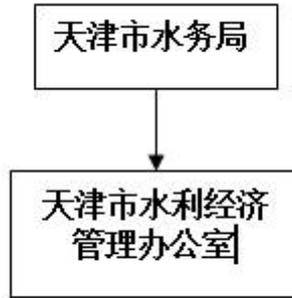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631.97	16,466.35	14,309.58	12,808.99
负债合计	58.43	368.57	72.17	91.70
净资产	16,097.78	16,097.78	14,237.40	12,717.28
收入	77.16	0	0	0
支出	552.92	0	0	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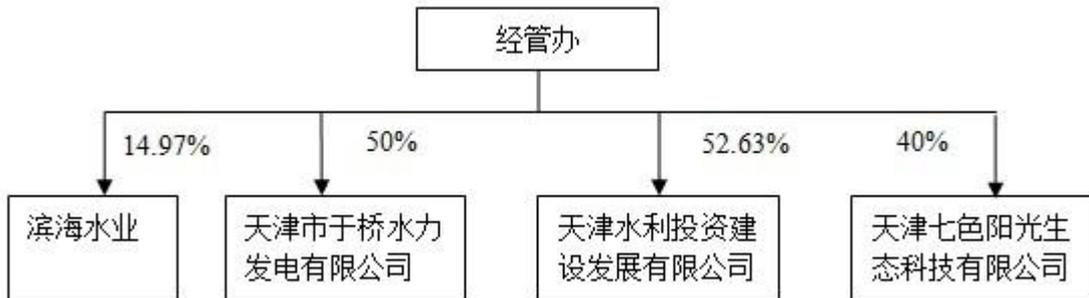
（五）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天津市水务局情况详见本节“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之“（五）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经管办控制关系如下：



（六）经管办控参股公司情况

1、控参股公司结构图



2、控参股公司情况

（1）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置入资产情况”部分。

（2）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宝坻区城关建设路 157 号

注册资本：1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强

经营范围：对水利建设项目、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行业、建材行业、建筑行业、文体卫生事业、餐饮娱乐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泵站、地下管网即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资产管理与经营（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管办	800.00	52.63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45.00	42.43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管理中心	75.00	4.94
合计	1,520.00	100.00

(3)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蓟县城东于桥村南

注册资本：1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义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机电维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管办	687.50	50.00
天津市电力公司	412.50	30.00

天津盘山啤酒厂	275.00	20.00
合计	1,375.00	100.00

(4)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之“(六)入港处下属公司情况”之“2、下属公司情况”之“(4)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三、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5000069369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金:	5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1201055751126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5112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二) 渤海发展基金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0]228 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202、204 号 7 层 B 区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宏。

2011 年 5 月 24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验了上述出资情况,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94 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05-411号C区301室A。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渤海发展基金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自2011年5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5,134.22	55,063.83
其中：流动资产	30,703.19	30,632.80
非流动资产	24,431.03	24,431.03
负债合计	34.00	34.00
其中：流动负债	34.00	34.00
所有者权益	55,100.22	55,029.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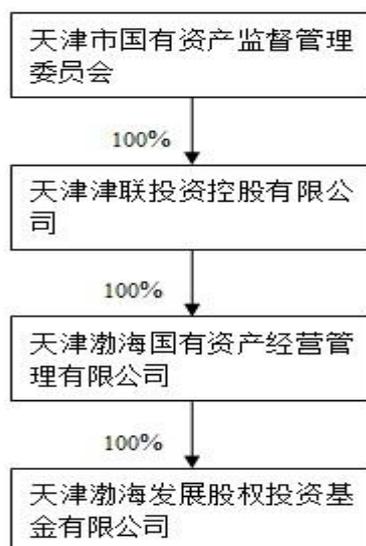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148.70	0.00
营业利润	70.39	-9.86
利润总额	70.39	-9.86
净利润	70.39	-7.7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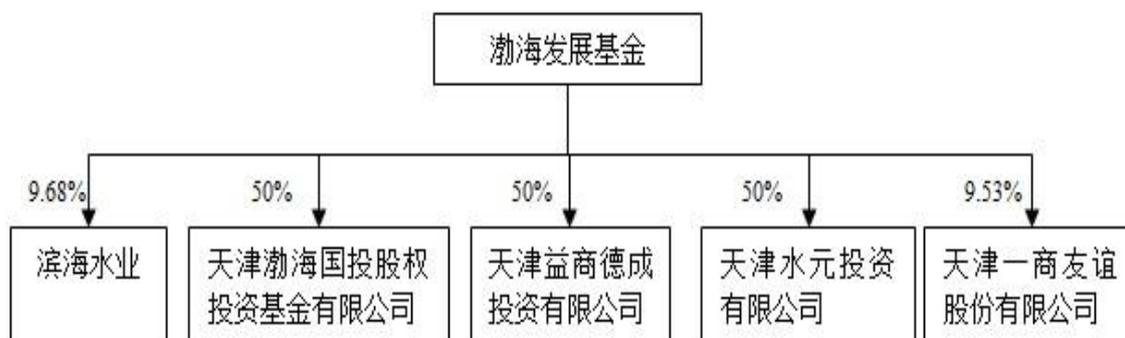
渤海发展基金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

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产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六）渤海发展基金控参股公司情况

1、控参股公司控制图



2、控参股公司情况

（1）滨海水业

滨海水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置入资产情况”部分。

（2）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05-411号D区101室A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渤海发展基金	5,000.00	50.00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天津益商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54号1-405室

注册资本：3.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铭

经营范围：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益商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渤海发展基金	15,500.00	50.00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50.00
合计	31,000.00	100.00

（4）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之“（六）入港处下属公司情况”之“2、下属公司情况”之“（5）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5）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1 号

注册资本：22,027.7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连发

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电、通讯器材（含移动电话）、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汽车配饰、劳保用品、黄金饰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其他日用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零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家电及办公设备维修、仓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出租；自有柜台租赁；日用品维修；装卸、包装、整理等相关劳务服务；其他日用品维修、洗染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提供停车场服务业务、物业服务、餐饮、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3,779.7860	62.56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405.5447	20.00
渤海发展基金	2,100.00	9.53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871.1964	3.955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871.1964	3.955
合计	22,027.7235	100.00

四、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作为本次重组中公司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单位）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四环药业因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水务局旗下的骨干企业，是一家多品质水源供应和区域水务一体化方案解决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制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水务建设作为重要的公用基础事业，与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滨海水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品牌效应、项目建设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挑战。天津市水务局拟通过本次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实现滨海水业的借壳上市。该项资本运作将进一步推动滨海水业的快速发展，增强天津市水务类资产运营的资本实力、运营效率，适应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务建设的需要，是滨海水业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必要步骤和可靠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水务类资产注入，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稳定的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滨海水业实现间接上市，随着天津市经济

社会的不断发展、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及天津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天津水务事业已进入一个高投入、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用水需求和水务项目投资不断增长，为滨海水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滨海水业可充分发挥天津水务系统整体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水务企业，为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就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存量股份的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的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预估值为89,184.58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预估值约为67,200.58万元。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9,969.13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差额部分约57,231.45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约5,078.21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四环药业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约1,184.64万股股份和766.02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14.97%和9.68%）。

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约7,028.87万股。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100%股权。

3、股份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四环药业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完成后，入港处将拥有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入港处以该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为对价，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拟按照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11.16元/股。按照置出资产预估值9,969.13万元及51%的转让比例计算，股份转让数量约为455.58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整合绩效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将结合重组后公司财务状况、实际资金需求，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确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泰达控股不参与本次配套资金募集。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原有的医药类相关业务，并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务类业务。滨海水业的水务类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预评估值约 89,184.58 万元,置出资产的预评估值约 9,969.13 万元。

(三)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包括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四环药业董

事会通过《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的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所确定，四环药业股票已因本次重组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停牌，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

公司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10.1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数量

根据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预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 7,028.87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728.19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上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931.77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5、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入港处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拟置出资产最终定价；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在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

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人员安置

根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本次交易行为中，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为入港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 10.1.3 条或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 89,184.58 万元，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

产为13,250.79万元，净资产为5,619.66万元，拟置入资产为上市公司总资产的673.05%，为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587.01%；根据预审计结果，2011年度置入资产实现营业收入62,052.41万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4.83万元，置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605.5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置出上市公司全部经营性医药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水务类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并符合该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5,197.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达控股将持有公司约4,74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

根据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持有上市公司5,533.79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84%，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经管办将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1,184.64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24%。入港处及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事业法人单位，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通过入港处及经管办合计持有本公司6,718.4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08%，天津市水务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拟购入资产为滨海水业100%股权，其

总额预估值为 89,184.58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50.79 万元, 置入资产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3.05%, 达到 100%以上。

滨海水业前身滨海供水设立于2001年8月, 为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滨海供水于2009年11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 滨海水业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61.34万元、4,183.47万元, 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744.81万元。因此, 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此, 本次重组达到借壳重组的标准, 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相关规定

1、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 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滨海水业前身滨海供水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设立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 滨海供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滨海供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 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1 年 8 月至今超过 3 年。

2009 年 6 月, 入港处受让滨海供水工会所持滨海供水 50.904%股权, 股份转让完成后入港处及经管办分别持有滨海供水 78.904%、21.096%的股份, 滨海供水控股股东变更为入港处, 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 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 本次拟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 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营，并且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医药类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水务类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出具了承诺，以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 本次重组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4、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 IPO 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预审计结果，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滨海水业 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1.34 万元、4,183.47 万元，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44.81 万元。

因此，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指标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滨海水业 100%股权。最近三年内，滨海水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入港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没有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滨海水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原水收入、供水收入及工程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经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问答》、《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超过30%，将触发对四环药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

在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四环药业将与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签署相应的补偿协议，并提交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在本次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预测年限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

净利润，则入港处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入港处应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后30日内，就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则同意函，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获得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
- 4、本次交易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经四环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6、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7、入港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1)第1123002号”、“中兴华审字(2012)第1107001号”审计报告,以及四环药业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四环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	2010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货币资金	8,667,452.34	7,696,500.91	3,811,904.36	3,525,040.6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040,976.26	2,890,805.13	5,664,639.64	6,256,581.85
预付款项	2,435,625.57	204,000	3,053,096.98	1,917,745.14
其他应收款	2,875,427.57	1,524,956.95	3,004,060.43	3,515,224.09
存货	20,956,887.75	5,327,175.38	19,058,841.29	12,220,940.98
流动资产合计	41,976,369.49	17,643,438.37	34,592,542.70	27,435,532.73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61,25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36,822,112.39	23,701,925.06	38,307,549.01	42,087,034.04
在建工程	12,558,290.62	12,558,290.62	12,433,258.37	12,181,897.66
无形资产	46,397,001.22	46,275,751.22	46,404,501.22	47,808,8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47,404.23	143,785,966.90	97,915,308.60	102,847,780.11
资产总计	138,523,773.72	161,429,405.27	132,507,851.30	130,283,312.84
流动负债合计	77,321,964.93	116,505,776.04	72,311,272.37	68,250,31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81,321,964.93	116,505,776.04	76,311,272.37	72,250,3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	52,771,530.79	-----	51,793,728.64	53,627,30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1,808.79	44,923,629.23	56,196,578.93	58,032,99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23,773.72	161,429,405.27	132,507,851.30	130,283,312.84

（二）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上市公司已启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和谈判工作，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或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整体置出方案。

根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移的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四环制药”）9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郭利娜持有湖北四环制药另5%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四环医药”）9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肖丙红持有湖北四环医药另10%的股权。

2012年12月21日，湖北四环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利娜放弃上市公司拟转让湖北四环制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湖北四环药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肖丙红放弃上市公司拟转让湖北四环药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如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四环药业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承接由四环药业置换出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未来该

公司将交由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置出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本次重组的员工安置方案。

三、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224000025233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 120224730361908 号

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设立

滨海水业前身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供水”）系根据天津市水利局 200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 号），由天津市水利局工会、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449.35 万元，其中：水利局工会出资 2483.5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基建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入港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上述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三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津财企一立（2001）48 号）的立项审批、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 034 号），滨海供水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49.3512 万元。

根据 2001 年 7 月 6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博达验内（2001）第 6—034 号）显示，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滨海供水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 3449.35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449.35 万元，资本公积 0.0012 万元。滨海供水资产总额为 3449.3512 万元，实物资产为 3449.3512 万元，由投资人水利局工会、基建处、入港处分别以 2324.8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购建部分引滦聚酯供水工程管线作为实物出资，该管线经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达评报字（2001）第 034 号）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3449.3512 万元，按照各方投资所占比例，水利局工会出资 2,483.5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基建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入港处出资 482.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滨海供水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1007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注册资本为 3,449.3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利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工程设施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设立时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基建处	482.9092	14.00%
入港处	482.9092	14.00%
合 计	3,449.3500	100.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基建处与入港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基建处将其持有滨海供水 14.00%的股权以 482.909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入港处。2004 年 6 月 14 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东变更。天津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4】11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利局工会	2,483.5316	72.00%
入港处	965.8184	28.00%
合 计	3,449.3500	100.00%

3、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1 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水利局工会将其持有滨海供水 21.09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76,747.59 元转让给经管办；将其持有滨海供水 50.90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58,568.41 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工会，入港处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6 年 1 月 12 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6】1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 月 21 日，滨海供水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1002510）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滨海供水工会	1,755.8568	50.904%
入港处	965.8184	28.000%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 计	3,449.3500	100.000%

4、200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7 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滨海水业 50.904%股权转让给入港处，经管办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滨海供水工会与入港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滨海供水工会将其持有公司 50.904%的股份共计 17,558,568.41 元转让给入港处。天津市水利局以《关于受让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工会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08】57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2,721.6752	78.904%
经管办	727.6748	21.096%
合 计	3,449.3500	100.000%

5、2009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滨海供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五洲松德审字【2009】1285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定的总资产为 453,631,469.33 元，负债为 288,619,316.98 元，净资产为 165,012,152.35 元。2009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津国资产权【2009】80 号），同意公司根据账面净资产 16,501.22 万元，按照 1:0.666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1000 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 8679.44 万股，经管办持有 2320.56 万股。天津市水务局以《关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的批复》（津水财【2009】44 号）批准了滨海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实际到位的股本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248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滨海水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 11 月 26 日，滨海水业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2240000253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8,679.44	78.90%
经管办	2,320.56	21.10%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10年增资

2010年入港处以引滦入塘管线及现金对滨海水业进行增资。

2010年1月6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以引滦入塘管线向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水财[2010]1号），同意入港处将引滦入塘管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向滨海水业增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滨海水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5,043.95万元。

2010年4月2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入港处拟用于增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66号），截止2010年2月28日评估资产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6,240.54万元，增值率为178.24%。

2010年6月29日，入港处与滨海水业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入港处参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以经评估的入塘管线价值人民币9,741.81万元和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3,741.81万元滨海水业增资，增加滨海水业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余9,24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19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46号），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滨海水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滨海水业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2010年10月1日，滨海水业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000025233）。

本次增资后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13,179.44	85.03%
经管办	2,320.56	14.97%
合计	15,500.00	100.00%

根据本次增资时滨海水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35,043.95 万元，及增资前股本 1,1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3.19 元。入港处本次增资支付的金额为 13,741.81 万元，新增股本 4,500 万元，支付的价格约为 3.05 元/股。

7、2012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10 月 13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 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旨在多元化滨海水业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将滨海水业 9.68% 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发展基金的复函》，同意入港处将所持滨海水业 9.68% 股权无偿划转给渤海发展基金持有。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海水业股东变更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75.35%、14.97%、9.68%。

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因此未进行评估。

8、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2 日，滨海水业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三方股东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依据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合计向滨海水业增资 1 亿元。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充实滨海水业资金实力，为其正在办理的相关土地由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等手续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滨海水业抗风险能力。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股东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复函》，同意滨海水业增资 1 亿元，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加到 25,500 万元，由入港处、经管办与渤海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出资 7,535.12 万元、1,497.14 万元、967.74 万元参与本次增资。2012 年 11 月 27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0071 号”

《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出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后三方股东持有滨海水业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 75.35%、14.97%、9.68%。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工作完成后，滨海水业的股本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入港处	19,214.56	75.35%
经管办	3,817.70	14.97%
渤海发展基金	2,467.74	9.68%
合计	25,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为三方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三）股权的权属情况

滨海水业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滨海水业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滨海水业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制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近年来，在立足现有供水业务的基础上，滨海水业逐步向水环境治理及 BT 业务等水务一体化服务领域拓展。

1、主要业务模式

（1）供水业务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输送，该业务首先由滨海水业从引滦入津管线汲取水源，并向子公司、自来水厂及其他原水需求客户进行原水供应，子公司及水厂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处理

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提供给终端用户。目前滨海水业主要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进行原水供应，同时向区域内部分企业及居民提供工业用水、饮用水及其他用水服务。公司原水供应的下游客户包括自来水厂、供水公司、工业企业等，自来水供应的下游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公司在向下游客户提供供水服务后，按照有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水费，水费价格的制定及调整由物价部门按照一定程序确定后予以执行。

公司现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管理泵站 12 座、区域输配水中心 2 个、水厂 5 座，经营及管理原水输水管线 10 条，总长 610 多公里，供水管网总长 1247 公里，自来水供水与原水泵站供水能力共计约 6.07 亿立方米/年。

(2) 水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业务主要是对工业及生活污水、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满足一定区域内污水排放户的污水净化处理需要，使之符合环保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治理(包括：水污染治理、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资源化等)及其设施的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运营及托管运营、环境治理项目及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等在内的全过程环境服务。公司的水环境治理运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润达环境，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滨海水业推行水务一体化服务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与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核集团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等技术科研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水环境研究、水环境治理与管理运营、环保设备与技术服务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目前，滨海水业正在进行中的水环境治理业务主要包括武清区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武清汽车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3) BT 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经营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 BT 业务的主要内容是以现有的水务业务为平台，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水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待项目建成后向业主方进行移交并收取回购款。公司的 BT 项目主要服务于供水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及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包括泵站、管网等水利设施。2012 年 3 月公司中标天津市北辰区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和外延北路北延一期工程 BT 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3.35 亿和 1.77 亿元，

预期上述项目的实施在未来将为滨海水业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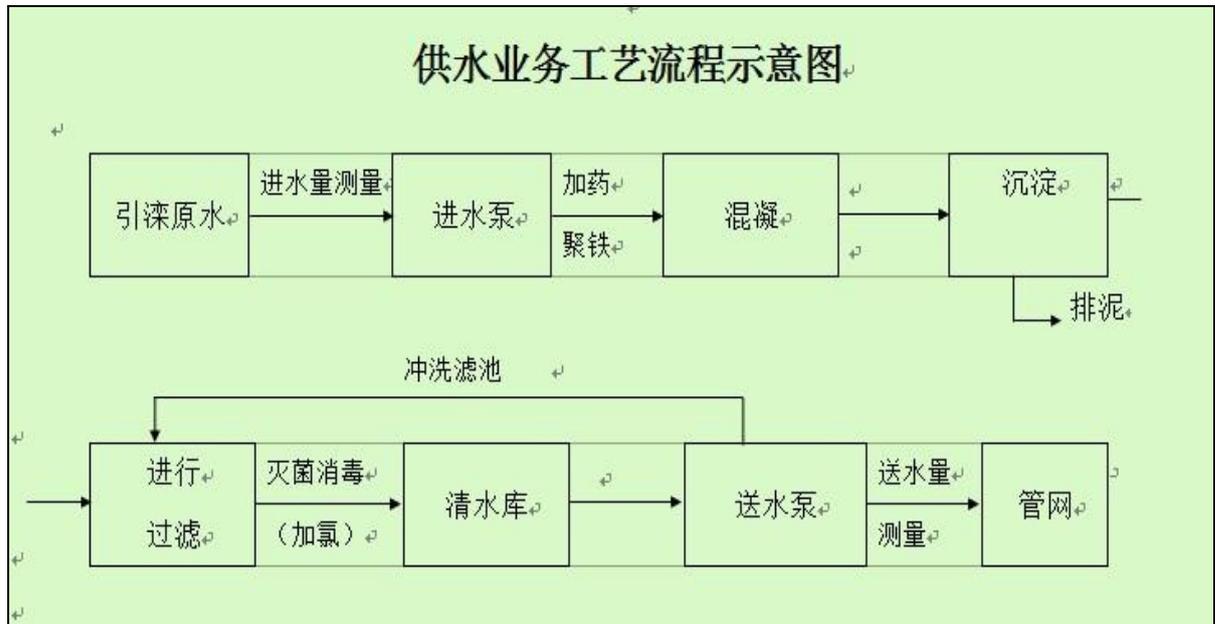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水收入	206,089,604.94	64.77%	368,424,159.54	63.02%	267,124,561.28	60.52%
供水收入	97,845,709.16	30.75%	186,684,410.84	31.93%	146,458,094.32	33.18%
工程收入	14,247,095.00	4.48%	29,502,457.01	5.05%	27,793,466.44	6.30%
主营业务收入	318,182,409.10	100.00%	584,611,027.39	100.00%	441,376,122.0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滨海水业在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态势，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未来随着 BT 业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推进及拓展，滨海水业水务一体化服务的内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也将更加优化。

2、业务流程

(1) 供水业务流程



供水业务流程主要环节说明：

第一步“引滦原水”：水泵提引滦输水明渠原水进入水厂内。

第二步“进水泵”：在进水泵出水口处加入混凝剂药物（聚合硫酸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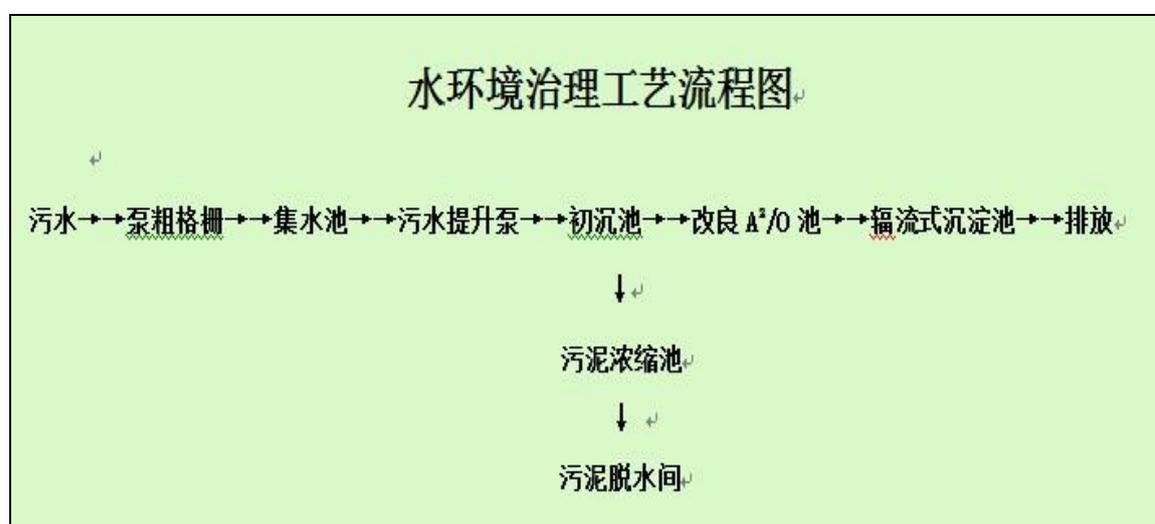
第三步“混凝、沉淀、排泥”：加有药物的原水进入混凝池，使水和药物充

分混合。然后进入沉淀池，沉淀物沉淀后，由排泥口排出。（排出的污泥中包括加入的药物。）上层干净水通过集水槽流入滤池。

第四步“过滤、灭菌消毒”：进入滤池的水经过过滤，进入清水库，在进入清水库的管路中加入消毒剂液氯进行灭菌消毒。

第五步“送水”：经净化消毒后的清水，进入清水库，由高压水泵送入城区管网。

（2）水环境治理业务流程图



水环境治理业务流程主要环节说明：

第一步：由于城市污水中杂物较多，为了保证后续处理工序的正常运行，设置粗格栅去除大的漂浮物，可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有机负荷及保护后续处理设备。

第二步：污水进入集水池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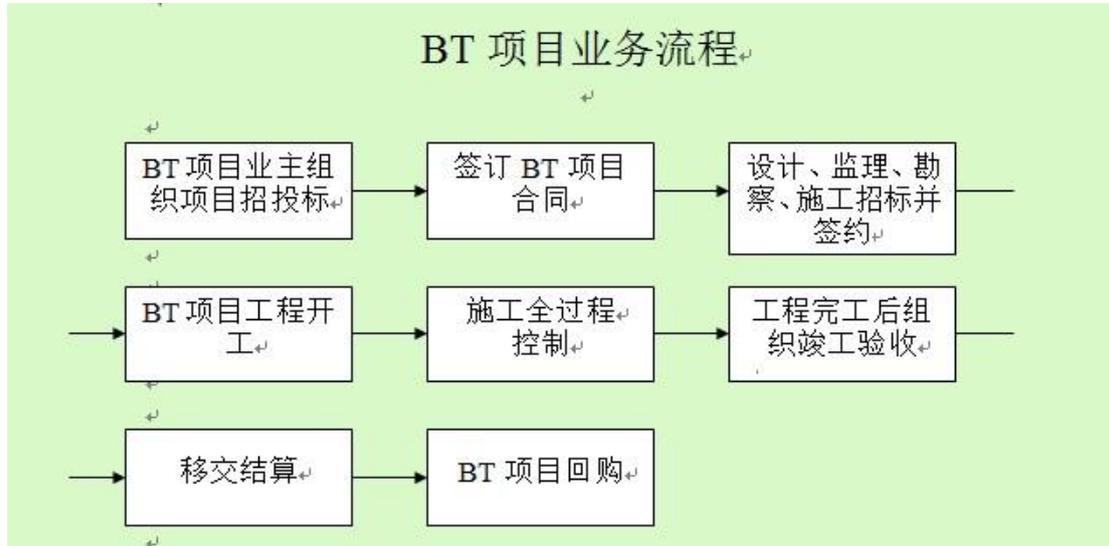
第三步：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提升至初沉池，初沉池通过沉淀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污泥和悬浮物，剩余污泥收集至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进入污泥脱水间，脱水后的泥饼运出厂区。

第四步：污水通过初沉池后，进入主要设计工艺改良 A²/O，进行除磷脱氮。

第五步：经 A²/O 处理段处理后的出水，流入辐流式沉淀池，使水中的悬浮固体从水中沉降下来，实现固液分离，上清液可达标排放，分离出的活性污泥自

流到污泥回流井进行回流。

(3) BT 业务流程图



BT 项目业务流程主要环节说明：

第一步：BT 项目业主组织项目招投标，我公司提供提供投标书及项目建议书、贷款融资情况等。

第二步：与业主签订 BT 项目合同。

第三步：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四步：协助 BT 项目业主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写《建设工程开工申请表》，办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及开工报告。

第五步：对 BT 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六步：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准备，组织工程验收和工程总结。

第七步：BT 项目业主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双方明确移交内容、手续期限等事项，交工结算资料由双方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审计，最终出具交工结算审计报告。

第八步：BT 项目业主按照合同支付回购款。

3、主营业务区域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滨海水业共拥有控股子公司 10 家，滨海水业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业务	经营区域
----	------	------

滨海水业	原水供应	涵盖滨海新区及永定河以北区域。
龙达水务	集中式供水	滨海新区北部地区(包括汉沽城区、化工区、中心渔港、旅游区、慧谷园区等), 供水服务面积32.5平方公里, 用水人口约12万人。
泰达水务	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	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及中心生态城。
安达供水	工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大港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区、中塘镇及古林街; 供水面积共计82.75k m ² , 服务企业157家, 居民17281户。
宜达水务	工业企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东部, 规划范围东至快速机场大道, 南至志成道与涌金引河, 西至外环调整线与津蓟高速, 北至205国道(津榆公路), 总占地9.85平方公里。
德维津港	自来水供应	海洋石化园区, 供水面积7.5平方公里, 服务用水企业56家。
瀚博管道	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安装	根据需求情况进行业务开发, 无固定区域。
润达环境	水环境治理及再生利用, 污泥处理处置	根据需求情况进行业务开发, 无固定区域。
多源供水	城市用水供应和管道供水管理服务	根据需求情况进行业务开发, 无固定区域
泉州水务	集中式供水	主要承担宝坻城区及各个开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消防用水、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 供水总人口12万余人。
德维担保	自有房屋租赁	--

由上表可以看出,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业务区域涵盖了滨海新区及永定河以北的全部区域, 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正在申请中, 待取得特许后, 公司将成为该区域的独家原水供水商, 已形成的区域性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滨海水业供水区域图



注：（上图为天津市行政区划图，其中黄色部分为永定新河以北区域，蓝色部分为滨海新区，均为滨海水业的主营业务区域。）

4、滨海水业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滨海水业（含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3,293,504.38	6,951,687.82	0.0	56,341,816.56
构筑物	170,348,768.11	25,913,579.06	0.0	144,435,189.05
管网	820,931,792.45	220,016,125.50	0.0	600,915,666.95
机器设备	83,707,263.19	18,989,287.65	0.0	64,717,975.54
运输设备	35,154,922.73	16,083,545.98	0.0	19,071,376.75
电子设备	5,206,558.93	2,643,554.81	0.0	2,563,004.12
其他设备	4,516,965.50	2,432,039.20	0.0	2,084,926.30
合计	1,183,159,775.29	293,029,820.02	0.0	890,129,955.27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5.23%，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重大资产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及公司行业性质，滨海水业经营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大多为划拨用地，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该部分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五、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5、管线运营情况

公司经营供水业务主要依靠供水管线进行水产品输送，供水管线为公司供水经营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对供水管线的运营采取两种模式，一种为公司自行建造管线或由股东增资投入，拥有管线所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线运营管理和实施供水；另一种为由终端需水用户出资建造管线，公司与其签订管线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取得管线运营管理权，并按约定向其供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滨海水业进行运营管理的输水管线共计 10 条，其中滨海水业拥有 5 条管线的所有权，分别是：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引滦入塘管线、引滦入塘管线（二线）、引滦入汉管线、岳龙管线；其余 5 条管线由业主方建造，滨海水业拥有管线运营管理权，分别是：引滦入大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引滦入开发区备用管线、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根据滨海水业与业主方签订的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的规定，滨海水业拥有管线运营权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在此期间享有管线的运营、维护、管理权利，业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托管资产或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托管、改变用途、更改设计、为自身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优先权等，滨海水业按照约定指标向业主提供原水并保证供水安全，上述协议及约定保证了滨海水业运营管线的稳定性。

6、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滨海水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和制度建设，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供水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保证用户的用水安全，近三年来，滨海水业的供水业务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水质标准而受到重大罚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水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滨海水业制定了《水质管理制度》，对水质管理工作进行要求，制度规定：公司的自来水水质标准严格执行并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有关规定，确保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在98%以上；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97%以上，高于水质合格率95%的国家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管理，滨海水业设立生产管理中心负责自身及各控股公司的水质管理工作，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各控股公司的水质检测工作，并制定了水质检测和水质报告制度：

① 水质检测制度

滨海水业内部实行三级水质检测体系，即水厂班组自检、各控股公司化验室检测和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月检、抽检，并实行公司监测和行政监督相结合制度。各控股公司化验室在业务上接受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和滨水水质检测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同时还应接受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和市级水质监测站的水质监督检测和指导。

A、班组自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浑浊度和余氯进行控制检验。制水值班人员对沉淀水、滤后水和出厂水浑浊度，游离余氯即加氯量至少每2小时测定一次，并将沉淀池出口水浊度控制在2.0NTU以下，滤后水和出厂水浊度控制在0.8NTU以内。出厂水游离余氯可根据季节、水温、管网长度由水厂自行制定控制线。值班人员要正确填写值班原始记录。班组自检应接受水厂化验室的监督检测和指导，确保出厂水水质符合要求，严禁不合格水出厂。

B、水厂化验室检测：水厂化验室负责本公司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化验工作，监督检测生产班组对生产过程的水质检测情况，指导并协助值班人员对各净水构筑物的水质控制点做好检测和控制。对班组的化验仪器定期负责校验及更换。按照公司和滨水水质检测中心要求的检测内容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真实而准确地填写原始记录。

C、滨水水质检测中心实行月检、抽检等工作：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行业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频率，结合本公司的水质标准每月对各控股公司的出厂水、管网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对各控

股公司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抽样化验，并完成滨海水业集团公司指定、委托的各种检测工作。

② 水质报告制度

A、生产班组每日将余氯、浊度等水质自检结果报水厂化验室。

B、水厂化验室将原水、各净水构筑物出水、出厂水检测结果和药耗指标每日上报厂长，并每月汇总报送厂领导及主管经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并报告厂长或主管经理。水厂内如不能解决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C、水厂化验室按规定将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结果报送滨海水业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备案。各控股公司每月底统计、整理上月水质情况，报送滨海水业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并按照市供水管理部门要求上报相关指标。

D、滨水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各控股公司的水质月检、抽检工作，并将结果报送滨海水业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滨水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各控股公司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分析工作，及时与市防疫站或市水质监测站水质分析对照，并将分析结果报送滨海水业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中心。

(五) 主要财务指标

滨海水业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经预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4,117,938.55	329,327,521.89	321,058,536.94
非流动资产	1,361,327,338.40	1,225,569,999.46	1,071,888,350.22
资产总计	1,645,445,276.95	1,554,897,521.35	1,392,946,887.16
流动负债	697,735,034.17	619,147,981.99	677,485,018.20
非流动负债	391,906,441.50	392,456,415.68	172,160,812.66
负债合计	1,089,641,475.67	1,011,604,397.67	849,645,830.86
净资产合计	555,803,801.28	543,293,123.68	543,301,0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00,464,375.93	383,063,908.09	383,228,830.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8,101,866.25	620,524,076.33	483,554,387.70
营业利润	22,297,763.72	67,145,519.13	65,650,693.97
利润总额	22,398,723.79	70,770,447.30	65,056,161.56
净利润	12,510,677.60	42,192,067.38	52,696,95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0,467.84	43,502,139.97	55,613,4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8,475.36	41,834,714.74	55,892,926.89

近年来滨海水业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由于滨海水业因修建管线向供水用户收取的容量水费逐年到期，引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业链的延伸加大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和资金需求，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滨海水业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上升幅度较大，给净利润的增长带来了一定影响。

关于滨海水业盈利能力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说明”的相关内容。

（六）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滨海水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2.3.15	2013.3.14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	2012.4.27	2013.3.14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3	2012.7.24	2017.7.23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1200
4	2012.6.28	2013.6	滨海水业	泰达水务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5	2012.12.20	2014.12.19	滨海水业	龙达水务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滨海水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滨海水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滨海水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7.80%
应付帐款	342,674,337.42	31.45%
其他应付	193,502,857.95	17.76%
长期借款	217,900,000.00	20.00%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0	12.85%
负债合计	1,089,641,475.67	100.00%

（七）员工工资、社保及离退休、内退人员情况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实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在册员工工资、社保的欠缴情况。入港处出具了《关于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的情形，且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即滨海水业无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处理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即滨海水业无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处理问题。

（八）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10 家、参股公司 2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龙达水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8000011455

住所：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艳

注册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实收资本：17,864.2308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设立

2004 年 12 月，天津市汉沽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自来水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汉水【2004】34 号），同意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用净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经营性资产的 51%转让给滨海供水，作为滨海供水对改制组建的龙达水务的出资，将经营性资产的 49%作为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对改制组建的龙达水务的出资。

2005 年 4 月，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与滨海供水共同出资设立龙达水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6,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滨海供水以实物资产出资 7,0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3 月，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 133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

滨海供水于 2005 年 2 月 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以 7,027.13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的引滦入汉自尔王庄源头泵站至汉沽区入水口方向 40.48 公里的管道工程,该项管道工程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全通评字(2004)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管道工程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27.13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滨海供水将上述实物资产按 7,027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0.1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用于对龙达水务出资的净资产经天津市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全通评字(2004)第 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净资产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751.56 万元,评估结果经汉沽区水务局及汉沽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上述净资产按 6,751 万元对龙达水务出资,余额 0.5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出资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778 万元。

2005 年 4 月,龙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7,027	51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6,751	49
合计	13,778	100

②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经龙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龙达水务增资 2,000 万元,由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和滨海水业按各自对龙达水务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以货币增资 980 万元,滨海水业以货币增资 1,020 万元。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3,778 万元变更为 15,778 万元,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出资额由 6,751 万元变更为 7,7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滨海水业出资额由 7,027 万元变更为 8,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2010 年 3 月,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1-0057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780,000 元,实收资本

157,780,000 元。

2010 年 4 月，龙达水务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8,047	51
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	7,731	49
合计	15,778	100

本次增资为两方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因此未进行评估。

③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龙达水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滨海水业对其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0,862,308.76 元计入实收资本，9,137,69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5,778 万元变更为 178,642,308.76 元，其中滨海水业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6.72%，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3.28%。

2011 年 7 月，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1-0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龙达水务已收到滨海水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00,000.00 元，其中 20,862,308.76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9,137,69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8,642,308.76 元，实收资本 178,642,308.76 元。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龙达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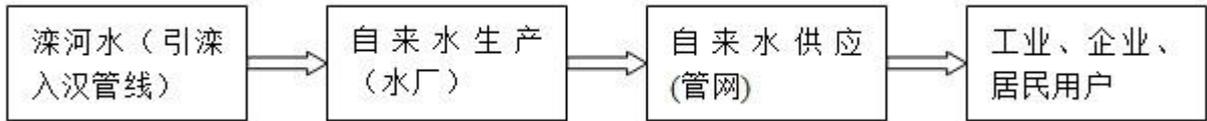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10,133.230876	56.72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	7,731.000000	43.28
合计	17,864.230876	100.00

本次增资时龙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688.86 万元，对应增资前注册资本 13,778 万元，每股价值为 1.44 元，滨海水业本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单位交易价格为 1.44 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达水务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龙达水务的主营业务为集中式供水。其经营模式如下图：



龙达水务通过引滦入汉管线取得滦河水，再经由自有水厂对原水进行物理处理，生产出自来水供应给所服务区域天津市汉沽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户。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龙达水务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395,365,745.41	390,083,730.54
净资产	196,434,315.81	195,507,084.61
营业收入	51,620,170.40	98,600,174.89
净利润	2,067,894.81	4,120,159.97

2、泰达水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19000031388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泰达水务由泰达控股和滨海供水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4 年 3 月，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津金验字(2004)第 404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泰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1,140	60
泰达控股	760	40
合计	1,900	100

②2008 年增资

2008 年，经泰达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资至 6,600 万元，其中泰达控股以货币增资 1,880 万元，滨海水业以货币增资 2,820 万元。增资后，泰达控股出资额由 760 万元变更为 2,640 万元，滨海水业出资额由 1,140 万元变更为 3,960 万元，两股东占泰达水务注册资本的比例变。

2008 年 6 月，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翔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泰达水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泰达水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泰达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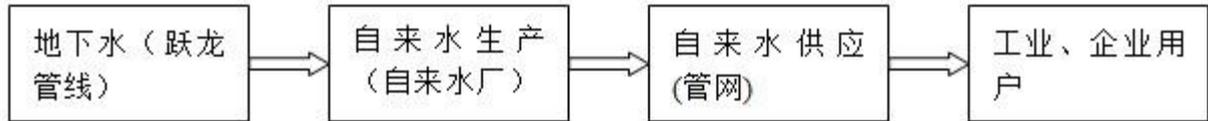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3,960	60
泰达控股	2,640	40

合计	6,600	100
----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达水务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泰达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其经营模式如下图：



泰达水务通过跃龙管线取得地下水，再经由自有水厂对原水进行物理处理，生产出自来水供应给所服务区域天津市开发区的工业、企业用户。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泰达水务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307,458,285.12	323,619,932.39
净资产	93,048,987.36	87,967,991.15
营业收入	34,777,723.43	55,799,171.02
净利润	5,080,996.21	10,337,380.12

3、安达供水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9000005817

住所：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姜永

注册资本：680 万元

实收资本：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安达供水由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和滨海供水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12 月，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国信验字（2003）第 25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安达供水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350	70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②2005 年增资

2005 年 8 月，经安达供水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对安达供水追加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8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以货币增资 54 万元，滨海供水以货币增资 126 万元。增资后，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出资额由 150 万元变更为 204 万元，滨海供水出资额由 350 万元变更为 476 万元，双方占安达供水注册资本比例不变。

2005 年 9 月，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和验内字（2005）第 34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止，安达供水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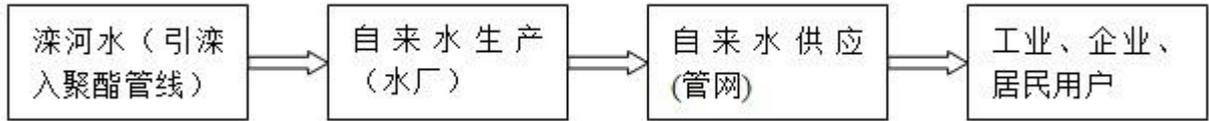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安达供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476	70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	204	30
合计	68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达供水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3)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安达供水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其经营模式如下图：



安达供水通过跃龙管线取得地下水，再经由自有水厂对原水进行物理处理，生产出自来水供应给所服务区域天津市大港区的工业、企业用户。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安达供水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18,583,210.53	13,508,195.02
净资产	4,788,836.51	4,280,634.40
营业收入	6,784,391.60	10,979,930.19
净利润	508,202.11	914,861.38

4、德维担保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06232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瑞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设立

德维担保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入港处、经管办、滨海供水、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入港处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管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滨海供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 年 1 月，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国信验字（2004）第 00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止，德维担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德维担保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2,000	40
入港处	1,000	20
经管办	1,000	20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
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经德维担保股东会决议，同意经管办、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 20%、10%、10%的德维担保股权，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转让给滨海供水。同日，滨海供水分别与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德维担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4,000	80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因滨海水业系入港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入港处拟将持有的德维担保 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入港处已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12】95 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天津市国资委审批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水业将吸收合并德维担保，并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德维担保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748.50万元，对应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1.95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49.70万元。交易双方拟按照上述价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德维担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最近三年，德维担保没有开展担保业务，仅对外出租自有房屋，收取租金。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德维担保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63,505,085.52	63,516,037.95
净资产	53,101,481.37	52,520,882.52
营业收入	1,944,000.00	3,888,000.00
净利润	580,598.85	-81,939.11

5、德维津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6000131143

住所：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翠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德维津港成立于 2006 年，是由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滨海供水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滨海供水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广信验内 K 字（2006）第 09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德维津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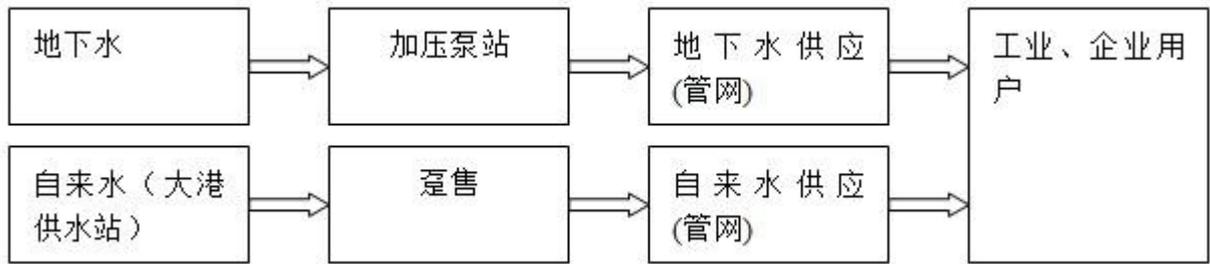
2006 年 5 月，德维津港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102	51
天津市大港区供水站	52	26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46	23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维津港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德维津港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其经营模式如下图：



德维津港的经营模式由两部分组成，原水和自来水供应：原水的经营是通过抽取地下水，经泵站加压后通过地下水供应管网输送给所服务区域大港区的工业、企业用户；自来水经营是通过向大港供水站购买自来水，再通过自来水供应管网出售给大港区工业、企业用户。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德维津港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8,148,182.00	7,981,358.33
净资产	3,484,286.19	3,281,625.04
营业收入	4,830,505.72	9,137,699.01
净利润	202,661.15	1,051,531.73

6、瀚博管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瀚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8000000991

住所：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白玲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瀚博管道是滨海供水于 2007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滨海供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8 月，天津市进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华验字[2007]第 4-05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止，瀚博管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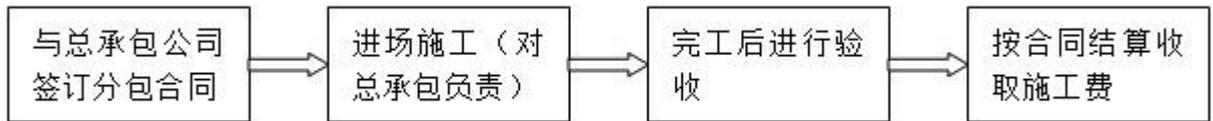
2007 年 7 月，瀚博管道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50	10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瀚博管道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瀚博管道经营模式如下图：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瀚博管道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8,891,201.97	5,758,363.40
净资产	941,514.02	1,119,323.15
营业收入	2,233,438.51	8,012,803.50
净利润	-177,809.13	-313,014.80

7、宜达水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3000014930

住所：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宣兴埠管理处内）

法定代表人：赵振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设立

宜达水务成立于 2007 年，由滨海供水、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滨海供水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企华验字[2007]第 13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宜达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宜达水务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供水	225	45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200	40
天津市兴辰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②2012 年股权转让

为促进宜达水务业务布局的展开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拟将持有的宜达水务 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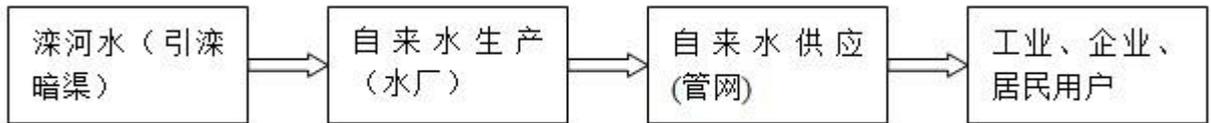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已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

的《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12】106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天津市国资委审批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水业将持有宜达水务8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宜达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3.82万元，对应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为2.03元。本次滨海水业拟受让的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528万元，交易双方拟按照上述价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宜达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用水供应和集中式供水。其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宜达水务通过引滦暗渠获取滦河水，通过自有水厂的物理加工制成自来水供应给所服务区域天津市北辰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户。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宜达水务2011年、2012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总资产	101,097,977.68	94,253,704.16
净资产	548,099.49	2,705,822.50
营业收入	1,488,472.91	3,412,507.77
净利润	-2,157,723.01	-2,080,920.14

8、润达环境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83308

住所：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景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润达环境是由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滨海水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2）第 II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润达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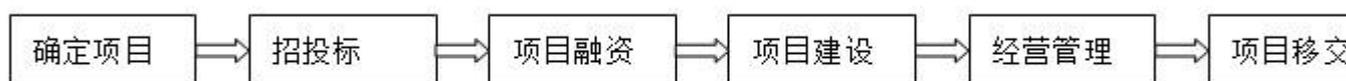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润达环境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润达环境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润达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润达环境业务经营主要采用 BOT 模式，具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润达环境为 2012 年设立的新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9,989,855.27

净资产	9,989,855.2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526.31

9、多源供水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83839

住所：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侧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刘裕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用水供应；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地下水、河道水的水质处理；海水淡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新技术研发、服务；供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多源供水是由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滨海水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2）第 II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多源供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多源供水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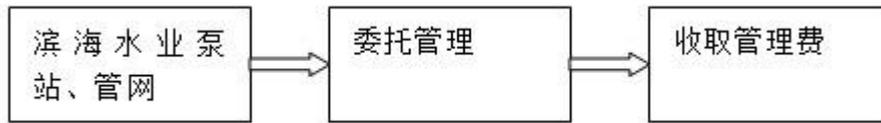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多源供水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多源供水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用水供应和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其经营模式如下

图：



多源供水主要是通过与原水、自来水供应方签订托管协议，对输送水泵站、及管网进行维护、管理，并收取管理费。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多源供水为 2012 年设立的新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5,001,825.00
净资产	5,001,218.7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8.75

10、泉州水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4000030511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东

注册资本：8208 万元

实收资本：820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安装与维修。（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2) 历史沿革

①1998 年设立

泉州水务设立时名为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是由宝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和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

理所于 1998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25 万元。宝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 215 万元（其中房屋 108 万元、土地 1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6%，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

1998 年 11 月，天津京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的实收资本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宝验字（1998）10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1998 年 11 月 5 日止，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公司已收到投入资本 2,25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00 元，实物资产 1,080,000 元，无形资产 1,070,000 元。投入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已经宝坻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评估，宝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以投入 215 万元资产经宝坻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宝国资<98>44 号文予以确认。

同月，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215	95.56
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10	4.44
合计	225	100.00

②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6 日，经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以所持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95.56%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5 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排灌管理站，同日，上述两方签署了《转股协议》。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排灌管理站和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2002 年 6 月，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排灌管理站	215	95.56
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10	4.44

合计	225	100.00
----	-----	--------

③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排灌管理站将所持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95.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 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的独资公司。

2008 年 12 月，天津市宝坻泉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225	100
合计	225	100

④2010 年增资

2010 年 3 月，经泉州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泉州水务注册资本 7,983 万元，原股东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以货币、净资产和实物增资 3,796.9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9 万元、净资产 1,810.54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 1,985.48 万元），新股东滨海水业以货币出资 4,186.08 万元。增资后，泉州水务注册资本由 225 万元变更为 8,208 万元，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出资额由 225 万元变更为 4,02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滨海水业出资 4,1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增资由股东分为两期出资，全部增资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前缴足。

2010 年 3 月，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的第一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顺通验内 I 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泉州水务已收到滨海水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79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26%，其中，货币出资 9,029.27 元、净资产出资 18,105,387.96 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9,854,782.77 元，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津盛源企评咨字(2009)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津盛源企评字（2009）第 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津盛源企评字（2009）第 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 年 5 月，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顺通验内 I 字（2010）第 396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止，泉州水务已收到滨海水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 36,86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1%，出资方式为货币；泉州水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8 万元，实收资本 8,20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7 月，泉州水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滨海水业	4,186.08	51
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4,021.92	49
合计	8,208.00	100

本次增资泉州水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355,387.96 元，对应增资前 225 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 9.05 元，增加的 7,983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为 7,983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单位交易价格为 1 元。

⑤2012 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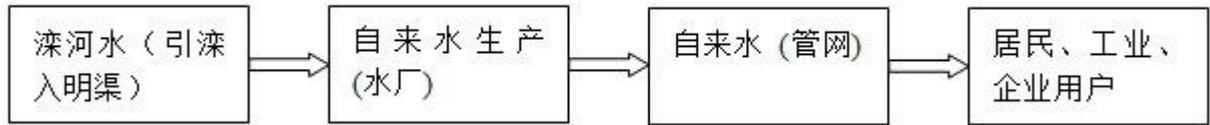
泉州水务原隶属于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主营业务的经营区域为天津市宝坻区。由于所处区域内政策性因素等客观条件限制，该公司长期面临人员编制无法由事业编制转为企业编制，不能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水费等现实困难，且上述问题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基于明确市场化运作方向并优化业务布局的考虑，滨海水业拟将所持泉州水务 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滨海水业已取得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水财【2012】95 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天津市国资委审批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水业将不再持有泉州水务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泉州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51.28 万元，对应 8,208 万元的注册资本，每股价值 0.55 元。滨海水业本次拟转让的 5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21.1528 万元，交易双方拟按照上述价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3)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泉州水务的主营业务为集中式供水。其经营模式如下图：



泉州水务自引滦明渠取用滦河水，经自有水厂的物理加工制成自来水，再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给所服务区域天津市宝坻区的居民、工业、企业用户。

(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泉州水务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总资产	117,848,817.52	122,272,561.84
净资产	38,699,070.93	52,070,964.84
营业收入	13,071,010.27	37,565,776.05
净利润	-13,371,893.91	-17,907,779.58

11、南港水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77233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 216、217 室

法定代表人：贺志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南港水务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港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滨海水业	4,900	980	49
合计	10,000	2,000	100

12、滨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43822

住所：天津开发区花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租赁服务业、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的物流配送；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滨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滨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00	93.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	1.50
天津港务局	1,500	1.50
滨海水业	600	0.60
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	500	0.50
天津鑫达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天津市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	0.50

天津市大港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0	0.20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预估值为 9,969.13 万元，置入资产预估值为 89,184.58 万元，最终定价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四环药业全部资产负债，公司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9,969.13 万元，较四环药业 201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 4,599.01 万元增值 116.77%。主要增值项目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与近年来工业用地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差异。

（二）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滨海水业 100%股权，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评估。滨海水业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0,507.13 万元，预评估值为 79,184.58 万元，增值 38,677.45 万元，增值率为 95.48%，本次置入资产预评估明细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7,038.77	27,155.22	116.45	0.43
2	非流动资产	73,095.04	112,600.44	39,505.40	54.0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9,907.10	9,907.10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7,043.51	42,626.53	15,583.01	57.62
7	投资性房地产	283.65	559.09	275.43	97.10
8	固定资产	28,110.36	50,499.83	22,389.48	79.65
9	在建工程	6,707.62	8,036.23	1,328.61	19.81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12.57	370.33	-42.24	-10.2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601.34	601.34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9	-	-28.89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00,133.81	139,755.66	39,621.84	39.57
21	流动负债	38,086.68	39,031.08	944.40	2.48
22	非流动负债	21,540.00	21,540.00	-	-
23	负债合计	59,626.68	60,571.08	944.40	1.5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507.13	79,184.58	38,677.45	95.48

考虑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末增资 1 亿元，资产基础法下置入资产预估值为 89,184.5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8,677.45 万元，增值率为 120.17%。

1、置入资产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1）货币资金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在核实账面价值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长期应收款为支付的 BT 项目款。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2 家，评估人员收集并审核了被投资单位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区分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 11 家为控股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较高，本次评估对这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持股比例较低的参股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后，以能够取得的参股单位最近一期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的办公用房。

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对房屋产权文件、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核对其权属予以关注。其次指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实地勘查，对建成年月、结构、使用维护状况、周边环境、交通、周围繁华程度等情况作详细了解和记录。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建筑物（含占地）的价值进行估算，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客观合理的价值。经市场调查，在搜集了多宗房地产交易案例的基础上，进行筛选后，确定三个交易实例为可比案例。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因素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

①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淮淀泵站、高庄户泵站、聚酯泵站、港西输配水中心和南港应急水厂的办公用房、泵房和锅炉房、围墙、道路、集水池等

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实地勘查、测量，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询问工程概况。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参照 2008 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

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和 2012 年 6 月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供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并考虑工程的间接成本及相关税费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现场勘查、鉴定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采用年限法及完损等级评分法，乘以评分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最终计算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净值。

②本次评估的管道及沟槽主要包括聚酯输水管线，引滦入塘供水管线、南港管线及港西输配水中心管线。

对供水管网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管网明细表，参照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2008 年《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2008 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 2012 年 6 月份《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管网工程施工情况，测算确定供水管线的重置成本。通过对管线投入使用日期和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以年限法为基础，根据管线的材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情况，考虑管线的实际运营状况，确定其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出供水管线的评估净值。

本次预评估聚酯输水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45 年、引滦入塘供水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40 年，南港管线及港西输配水中心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30 年。

为合理确定各条管线经济寿命年限，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0:2011 等相关规程、规范及专家咨询意见；

B、考虑管道建设年代、管材材质及当时施工、监理等实际情况；

C、结合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巡视及抢维修情况；

D、考虑各条管线的运行调度情况，同时考虑到各管线供水压力低于设计压力，使用负荷未达到 100%。

③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设备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以同类型设

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对已停产、淘汰或已升级的机器设备、计算机及外设设备采用“比准价”确定重置成本，通过对各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评定，根据设备的技术性能，实际使用年限和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成新率并计算出各项设备的评估净值。对电子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类设备依据其特殊属性以年限法成新率确定为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出电子设备的评估净值。

④对车辆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运输设备清单，通过对市场上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车辆进行询价，对无法询价的车辆选择“比准价”，加上合理的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全价。依据车辆已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确定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法成新率，并通过对这些车辆的现场勘察、评价，根据其性能、保养、大修等情况对理论法成新率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用重置全价乘以综合成新率计算评估净值。

⑤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工程实际完工程度、工程量及实际支付款项。以工程的实际完工程度（形象进度），按照原工程预算报价或相关合同分析、统计出已完工程的价值，对这部分价值和实际支付工程款的差数，增加对应的负债，同时对统计出已完工程的价值，进行造价指数调整确定评估值。

（7）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共二块，占地面积共计 28,34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坻单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和宁国用（97）字第 0024 号。宗地位于天津市宁河县北淮淀乡潮白河西和宝坻县高庄户村西南侧，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和公用服务，开发程度分别为五通一平、四通一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评估人员在了解用地性质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情况和掌握的资料，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根据土地等级划分标准，结合评估土地坐落地点、位置，将被评估土地与对照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得出被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市场法是利用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该宗地坐落区域

内或相邻区域近期发生的与委估宗地用途相同的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交易实例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差异，通过对比修正得出委估宗地在估价时点的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以上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评估值中已扣除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8)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摊余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的资产和权利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等，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在建工程按其形象进度估值后，将被评估单位按照形象进度欠付的工程款计入应付账款。

2、置入资产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滨海水业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的增值幅度较大，具体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5,583.01 万元，主要增值单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预评估结果	预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德维担保	80%	4,000.00	5,310.15	9,748.50	7,798.80	3,798.80
2	泰达水务	60%	3,960.00	9,271.32	15,939.45	9,563.67	5,603.67
3	龙达水务	56.72%	11,047.13	19,645.75	27,467.47	15,584.65	4,537.52

合计	19,007.13	34,227.22	53,155.42	32,947.12	13,939.99
----	-----------	-----------	-----------	-----------	-----------

上述主要增值单位评估明细及增值原因如下：

① 德维担保

德维担保预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094.15	2,313.62	219.46	10.48
2	非流动资产	4,256.35	8,475.24	4,218.89	99.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4,192.99	8,415.69	4,222.70	100.71
8	固定资产	8.50	59.56	51.05	600.5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	-	-54.87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350.51	10,788.86	4,438.35	69.89
21	流动负债	1,040.36	1,040.36	-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1,040.36	1,040.3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10.15	9,748.50	4,438.35	83.58

德维担保主要增值科目为投资性房地产，该土地房产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增值原因系由于相关区域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② 泰达水务

泰达水务预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374.89	2,387.19	12.30	0.52
2	非流动资产	28,370.94	36,172.32	7,801.38	27.5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5,242.91	31,798.26	6,555.35	25.97
9	在建工程	2,002.04	3,251.14	1,249.10	62.39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72	0.72	-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22.20	1,122.2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	-	-3.07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0,745.83	38,559.50	7,813.68	25.41
21	流动负债	10,270.96	11,520.06	1,249.10	12.16
22	非流动负债	11,203.55	11,100.00	-103.55	-0.92
23	负债合计	21,474.51	22,620.06	1,145.55	5.3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71.32	15,939.45	6,668.13	71.92

泰达水务主要增值科目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主要增值是管网的增值，其增值原因一是人工费和材料费上涨；二是按照资产评估的规定，在评估时考虑了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期的资金成本等，重置成本法下形成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增值主要是由于该科目账面值按照付款金额计量，而评估过程中按其工程形象进度确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形象进度快于付款进度，形成在建工程增值。

③ 龙达水务

龙达水务预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3,625.37	3,625.37	-	-
2	非流动资产	35,547.81	43,378.52	7,830.71	22.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244.26	2,094.61	-149.65	-6.6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9,228.13	20,816.91	1,588.77	8.26
9	在建工程	13,643.05	14,765.61	1,122.57	8.23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12.85	5,581.87	5,269.03	1,684.2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4.73	94.7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	24.7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9,173.18	47,003.89	7,830.71	19.99
21	流动负债	13,226.78	13,226.78	-	-
22	非流动负债	6,300.64	6,300.64	-	-
23	负债合计	19,527.42	19,527.4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645.75	27,476.47	7,830.71	39.86

龙达水务主要增值科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增值是管网的增值，其增值原因一是人工费和材料费上涨；二是按照资产评估的规定，在评估时考虑了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期的资金成本等，重置成本法下形成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增值主要是由于该科目账面值按照付款金额计量，而评估过程中按其工程形象进度确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形象进度快于付款进度，形成在建工程增值。

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系由于龙达水务拥有的坐落于汉沽区水厂路 39 号，证书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08051200132 号”，面积 241,835.6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无账面价值，根据预评估时预计情况，该地块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办理完毕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手续，预评估值为 5,264.76 万元，故造成龙达水务无形资产大幅增值。

（2）固定资产预估增值分析

固定资产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2,389.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804.92 万元，净值 28,110.36 万元，预评估原值为 85,420.09 万元，净值为 50,499.83 万元，预评估原值较账面值增加 43,615.17 万元，预评估净值较账面值增加 22,389.48 万元。其中管网类资产原值增加 42,951.59 万元，净值增加 22,822.82 万元，是形成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因素。造成上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本次预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确定的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二是由于原材料、人工费等成本上升，造成重置价高于账面原值。

管网资产中增值较大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会计折旧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
		原值	账面成新率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源水管线1200（二期）	2,639.37	81%	2,138.86	18,296	35	6,404	4,265.14	10	40
2	源水管线1200（一期）	2,611.21	81%	2,116.04	18,108	35	6,338	4,221.96	10	40
3	聚酯输水管道	22,088.15	51%	11,343.89	32,159	75	24,044	12,700.36	25	45
合计								21,187.47		

本次预评估中管网类资产的评估过程如下：

对供水管线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管道及沟槽清查评估明细表，参照 2008 年《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 2012 年 6 月份《天津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管线工程竣工图，通过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管线工程有关施工等情况，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测算供水管线的含税造价（一类费用，包括工程直接费（含闸井），并计取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费用），再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测算其二类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用、监理费等），一类、二类费用合计作为管线工程重置成本。通过对管线投入使用日期和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以年限法为基础，根据管线的材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情况，考虑管线的实际运营状况，确定其的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出供水管线的评估净值。

为合理确定各条管线经济寿命年限，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 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工程结构可靠

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0:2011 等相关规程、规范及专家咨询意见；

② 考虑管道建设年代、管材材质及当时施工、监理等实际情况；

③ 结合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巡视及抢维修情况；

④ 考虑各条管线的运行调度情况，同时考虑到各管线供水压力低于设计压力，使用负荷未达到 100%。

4、本次交易标的与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情况的差异说明

(一) 滨海水业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情况的差异说明

2010 年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实物和货币资金出资，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结果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010 年 2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9,175.39 万元，评估值为 35,043.9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15,868.56 万元。

本次资产基础法预估值 89,184.58 万元，与 2010 年度评估值 35,043.95 万元比较，增加 54,140.6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该期间内滨海水业净资产账面值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滨海水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07.13 万元，而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滨海水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75.39 万元，本次预估基准日与增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差异为 21,331.74 万元，两次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前次评估完成后滨海水业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此期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所致。此外，本次预估值考虑了 2012 年 11 月未完成的三方股东对滨海水业同比例增资 1 亿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差异具体分析

剔除期间内滨海水业账面净资产的变化，本次预评估结果与 2010 年评估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预评估结果	上期评估结果	增值额
长期股权投资	378,387,085.78	237,583,169.98	140,803,915.80
投资性房地产	5,590,865.16	4,974,389.64	616,475.52
房屋建筑物	3,151,545.94	3,402,521.95	-250,976.01
构筑物	31,061,790.74	24,320,170.00	6,741,620.74
聚酯管线	240,442,540.00	213,049,680.00	27,392,860.00
入塘管线	127,416,106.30	52,505,810.00	74,910,296.30
机器设备	11,431,890.00	12,673,135.00	-1,241,245.00
土地	3,703,285.50	4,342,825.20	-639,539.70
合计			248,333,407.65

如上表所示，本次预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管线类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差异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对比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预评估价值	上期评估结果	增加额
1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7,988,015.09	46,458,128.30	31,529,886.78
2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39,600,000.00	95,636,680.80	92,637,212.88	2,999,467.92
3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4,760,000.00	5,126,706.49	4,774,962.37	351,744.13
4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5,550,609.19	7,072,108.81	28,478,500.39
5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10,471,300.00	155,846,535.57	82,682,098.20	73,164,437.37
6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2,709,011.13	1,064,661.80	1,644,349.33
7	天津瀚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967,337.51	643,997.62	323,339.89
8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62,190.00	2,250,000.00	2,312,190.00
	合计				140,803,915.80

长期股权投资两次评估结果变化较大的包括：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①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差异原因

滨海水业持有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6%，两次评估均按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在两次评估期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②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差异原因

龙达水务公司本次预评估比上期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系由于龙达水务拥有的坐落于汉沽区水厂路 39 号，证书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08051200132 号”，面积 241,835.6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无账面价值，根据预评估时预计情况，该地块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办理完毕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手续，该土地使用权预评估值为 5,264.76 万元，造成龙达水务无形资产大幅升值。此外，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预估期间，龙达水务注册资本由 13,778 万元增至 17,864.23 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亦造成评估增值。

③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德维担保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增值；前次评估时德维担保尚有 1,821.81 万元装修工程款未支付，评估时确认为应付账款。本次评估过程中经了解该款项已由房屋承租单位支付，德维担保不需支付上述款项，评估时未确认为负债。

(2) 管线评估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0 年度评估结果			本次预估结果			增值额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源水管线 1200（入塘管线二期）	17,595.82	15%	2,639.37	18,296	35%	6,404	700.58	3,764.37
2	源水管线 1200（入塘管线一期）	17,408.05	15%	2,611.21	18,108	35%	6,338	700.15	3,726.66
3	聚酯输水管道	31,239.55	68%	21,304.97	32,159	75	24,044	919.59	2,739.29
	合计	66,243.42		26,555.55	68,563.00		36,786.00	2,320.32	10,230.32

① 原值增值分析

在两次基准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等重置成本均有所上升，因而固定资产重置全价增加。

② 成新率变化原因

2010 年度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管线经济寿命年限为 30 年。入塘管线和聚酯管线作为原水输送管线，其材质为混凝土，本次预评估根据管线材质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情况重新确定了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入塘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40 年，聚酯管线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45 年。确定管线经济寿命年限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 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应力混凝土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0:2011 等相关规程、规范及专家咨询意见；

B 考虑管道建设年代、管材材质及当时施工、监理等实际情况；

C 结合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巡视及抢维修情况；

D 考虑各条管线的运行调度情况，同时考虑到各管线供水压力低于设计压力，使用负荷未达到 100%。

（二）龙达水务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情况的差异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曾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增资为评估目的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龙达水务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16,416.44万元，评估值22,688.86万元，增值额6,272.42万元。本次预评估中，龙达水务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19,465.75万元，评估值27,476.47万元，增值额7,830.71万元。两次评估值的变化主要原因为2011年评估后进行了增资，账面净资产增加了3,229.31万元，评估值增加了4,787.61万元。经过分析扣除账面净资产自身增加的因素外，本次预估值较2011年评估值增加了1,558.30万元，两次评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评估后龙达水务龙达水务自身经营产生了利润累积并加大了资产投入，因此评估范围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此外，两次评估对实物资产进行估算时，重置价值受市场价值变化及国家利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同时成新率的确定也受其实际使用情况的影响而变化，从而导致了评估值产生差异。

（三）泉州水务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情况的差异说明

2010年3月，经泉州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泉州水务注册资本7,983万元。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津盛源企评咨字（2009）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泉州水务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0,355,387.96元。泉州水务于2010年7月完成该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25万元增值8,208万元。本次置入资产预评估中对泉州水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4,551.28万元，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泉州水务受所处区域政策性因素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市场化运作，近年来累积亏损所致。

滨海水业拟转让所持泉州水务51%股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评估与本次预估均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股权转让为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结果与本次置入资产预评估中对泉州水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相同。

（四）宜达水务、德维担保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情况的差异说明

滨海水业拟受让宜达水务、德维担保部分股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号”《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两项评估与本次预估均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股权转让为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结果与本次置入资产预评估中对宜达水务、德维担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相同。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核查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包括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进行差异比较和原因分析，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差异原因正常，相关解释合理，符合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拟注入资产估值合理性说明

选择目前国内A股市场上从事水务类业务的主要企业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供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0%以上），对本次拟置入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本次拟置入的滨海水业100%股权预估值约为89,184.58万元，对应2011年滨海水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350.21万元，静态市盈率约为20.50倍；对应2011年末滨海水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8,306.39万元，静态市净率

约为 2.33 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领域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598.SZ	兴蓉投资	自来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	16.00	2.52
2	600323.SH	南海发展	自来水/水厂	22.30	2.06
3	000685.SZ	中山公用	自来水/污水处理	7.99	1.54
4	601199.SH	江南水务	自来水/工程安装	26.93	1.98
5	600168.SH	武汉控股	自来水、排水/水厂、排水管网	50.23	1.86
6	600283.SH	钱江水利	自来水/自来水厂	36.84	2.81
平均值				26.72	2.13

注：市盈率=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11 年净利润

市净率=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A 股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26.72 倍，高于本次预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A 股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2.13 倍，略低于本次置入资产预估值所对应的市净率，置入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反映了其财务状况良好的特点，也充分保证了四环药业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说明

滨海水业是一家集供应原水、自来水、直饮水、粗制水、海水淡化和水环境治理等区域水务一体化方案解决的专业公司。公司的原水供水范围覆盖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承担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几乎全部的原水供应业务。多年来，滨海水业以提供高品质供水服务为宗旨，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管理泵站 12 座、区域输配水中心 2 个、水厂 5 座，经营及管理原水输水管线 10 条，总长 610 多公里，供水管网总长 1247 公里，自来水供水与原水泵站供水能力共计约 6.07 亿立方米/年。

滨海水业运营的 10 条输水管线分布于滨海新区的各个区域，分别为：引滦入石化（聚酯）管线、引滦入塘管线、引滦入塘管线（二线）、引滦入汉管线、岳龙管线、引滦入大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引滦入开发区备用管线、引滦

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上述管线的投入运营，实现了滨海水业在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的战略布局，为其稳定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滨海水业在供水规模、供水区域、客户数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发展。滨海水业始终坚持“提供优质服务，打造水业品牌”的企业责任。在水业服务项目上坚持优化配置、勇于技术创新，具备了多种水产品的生产、配置能力，实现了多水源经营。

鉴于滨海水业多年来一直承担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原水供应业务，确保了上述区域原水的供水安全，并积累了丰富的供水业务经验，为发挥上述优势并保证经营区域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滨海水业已经向主管机关申请上述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事宜，目前该事项正在审批过程中。取得申请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后，滨海水业将成为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独家原水供应商。

从外部发展环境看，一方面，作为国家级新区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滨海新区自设立伊始便呈现出高速发展势头，按照国家对滨海新区的定位，未来的滨海新区，将成为国家产业高地、区域发展龙头、生态建设典范、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天津市委、市政府为滨海新区发展提出新的目标：“立足天津，辐射‘三北’，服务全国，面向东北亚，建成现代化的世界性加工制造基地和物流中心”。滨海新区的快速发展必然拉动区域内用水需求，预计到2020年滨海新区总需水量将达到2008年的3.5倍，这势必为滨海水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区域和业绩保障。另一方面，天津市水务一体化改革于2009年顺利实施，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涉水事务由天津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天津水务事业进入了一个高投入、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已列入天津水务“十二五”规划的涉水项目总投资达880多亿元，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河道景观治理、行洪河道治理、河湖水环境治理等一大批涉水项目将陆续实施。滨海水业作为天津水务的核心企业，可充分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水务业务平台，保障公司的快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随着滨海水业供水业务的成熟，行业经验的丰富及资本实力的增强，在保证传统供水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多年来从事水务行业所积累的丰富市场资源、良好品牌效应、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从业人员，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拓展，实施水务一体化服务战略。经过审慎的项目决策，滨海水业近年来相继选择实施了一批与供水业务关联紧密、预期收益稳定的BT项目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如2012年3月滨海水业中标天津市北辰区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

工程和外延北路北延一期工程 BT 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3.35 亿和 1.77 亿元，目前上述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上述项目的实施在未来 3 到 5 年内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同时，2012 年滨海水业分别承接了武清区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武清汽车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等水环境治理项目，累计投资额达到 3,850 万元。BT 项目和水环境治理项目存在正常的投资回收期，预期未来项目业绩释放将为滨海水业带来稳定的利润回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滨海水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其水务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009 年度，滨海水业入选 20 家全国知名水务企业并，获得天津市第十七届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2010 年，滨海水业荣膺全国“2010 最具成长力水业品牌”称号，获得第十七届国家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2008-2009 年度水利双优企业”，公司“输配水中心供水模式”被国际节能环保协会授予“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技术”称号。2011 年，滨海水业获“2011 最具成长力水业品牌”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称号。2012 年，滨海水业荣获“2012 水务旗舰企业”称号，被中国水利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2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

根据滨海水业对 2012 年全年及 2013 年度盈利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650 万元，2013 年度由于公司 BT 项目进入回款期，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234 万元。

综上所述，滨海水业在水务行业内具备坚实的业务基础和较强的业务拓展、创新能力，随着相关区域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滨海水业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内已经形成的业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亦将优化滨海水业的业务和盈利结构，提升其行业竞争力。置入资产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明朗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置出资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

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环药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现有两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下简称“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下简称“湖北四环医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及其他置出资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未向湖北四环制药、湖北四环医药以及其他置出资产提供担保。

（二）置入资产合法合规性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滨海水业 100%股权。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已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滨海水业的股权，所持滨海水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作为滨海水业股东，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滨海水业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滨海水业向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形。

2、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及滨海水业所处水务行业的公用事业性质，目前除德维担保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的土地为出让用地外，滨海水业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其他土地均为划拨用地，滨海水业及下属子公司拟将该类土地使用权办理为出让用地，且部分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过户手续，截至预案签署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共计 17 宗，土地出让及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在办理程序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坐落	证书编号	面积	使用权性质	账面值(万元)	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预评估值(万元)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元)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	龙达水务	龙达水务	汉沽区水厂路39号	房地证津字第108051200132号	241,835.6	划拨	--	是	5,264.76	龙达水务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3,020	2012年12月31日
2	龙达水务	龙达水务	汉沽区太平街18号	房地证津字第108011003743	10,820.9	划拨	292.66	是	296.93	由龙达水务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564	2012年12月31日
3	德维担保	滨海水业	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4030922109号	4,015	出让	---	是	---	正在办理土地用途由文体用地变更为商业金融用地手续	386	2013年1月31日
4	天津市塘沽自来水公司	滨海水业	宝坻县尔王庄乡高庄户村西南侧	坻单国用1999字0296号	12,687.9	划拨	226.60	是	183.97	滨海水业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266	2013年1月15日
5	天津市塘沽自来水公司	滨海水业	宁河县北淮淀乡潮白河西	津宁国用97字0024	15,660	划拨	185.97	是	186.35	滨海水业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301	2013年1月10日
6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宝黑公路南1公里处	房地证津字第	23,634.3	划拨	958.65	是	373.89	拟随泉州水务一并置出	---	---

				124030911 248号								
7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津围路 东侧,建设路北 侧	房地证津 字第 124030911 246号	12,800	划拨	387.77	是	265.22	拟随泉州水务一 并置出	---	---
8	天津市宝 坻区自来 水管理所	泉州水务	宝坻区口东镇 东李各庄村	房地证津 字第 124050902 827号	14,108.1	划拨	427.38	是	223.62	拟随泉州水务一 并置出	---	---
9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钰华街 南环东路南侧	房地证津 字第 124051200 070号	24,248.4	划拨	282.59	是	383.61	拟随泉州水务一 并置出	---	---
10	入港处	滨海水业	天津市宝坻县 尔王庄乡尔王 庄村	坻单国用 (2001)字 005号	15,018.95	划拨	---	否	---	入港处正在办理 划拨转让及过 户手续	128	2013年1月 15日
11	天津市水 利局滨海 新区供水 工程办公 室	龙达水务	宝坻县尔王庄 乡尔王庄村南	坻民国用 第0204号	22,912	划拨	---	否	---	正在办理划拨转 出让手续及房地 合一证书	138	2013年1月 15日
12	入港处	滨海水业	津南区双桥河 镇东泥沽村、东 嘴村、海河北	津津南单 国用 (2007)第 203号	8,266.5	划拨	---	否	---	正在办理划拨转 出让及过户手续 及房地合一证书	89	2013年1月 15日

13	入港处	港西输配水中心	大港区防洪大堤南、万亩水库西	津字第109051200134号	23,262.7	划拨	---	否	---	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325	2013年1月15日
14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局	宜达水务	永定新河北	北辰国用(94)字第0013号	87,044.67	划拨	---	否	---	宜达水务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404	2013年1月15日
15	无	泰达水务	宁河丰台镇前棘坨村	无	30,015	划拨	---	否	---	泰达水务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810	2013年1月31日
16	无	龙达水务	汉沽茶淀工业园区内	无	8,000	划拨	---	否	---	龙达水务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及房地合一证书	93	2013年1月31日
17	无	滨海水业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1001	无	64.2	划拨	---	否	---	滨海水业正在办理该地块划拨转出手续	187	2013年1月15日
合计	---	---	---	---	554,394.22		2,761.62	--	7,178.35	--	6,711.00	---

②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滨海水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未取得证书原因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评估值(万元)	进展情况	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万元)	预计权属取得时间
1	聚酯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无	滨海水业	天津市宝坻县尔王庄乡尔王庄村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2,026.97	注 1	是	384.18	待上述地块10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31	2013年1月15日
2	入汉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无	龙达水务	宝坻县尔王庄乡尔王庄村南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1,848.5	461.44	是	424.47	待上述地块11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34	2013年1月15日
3	高庄户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无	滨海水业	宝坻县尔王庄乡高庄户村西南侧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	1,362.47	106.86	是	119.75	待上述地块3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10	2013年1月15日

						建筑物权证							
4	输配水中心	入港处	港西输配水中心	大港区防洪大堤南、万亩水库西	有房地证但无证书编号等证载信息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2,258.38	1,024.64	是	502.48	待上述地块13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40	2013年1月15日
5	安达水厂、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无	安达公司	大港安达工业园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1,580.74	139.62	是	196.58	构筑物无需办理手续	---	---
6	宜达水厂及附属建筑物	无	宜达公司	永定新河北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2,560.46	1,263.88	是	1,101.27	待上述地块14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88	2013年1月15日
7	淮淀泵站及附属建筑	天津市自来水公司塘沽分公司	滨海水业	宁河县北淮淀乡潮白河西	津宁单位字第00904	增资资产,尚未办理过	2,316.23	175.55	是	195.41	待上述地块4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	16	2013年1月10日

	物				号	户手续。					理房地合一证书		
8	岳龙水厂及附属建筑物	无	泰达水务	宁河丰台镇前棘坨村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4,960.2	1,435.85	是	1,356.23	待上述地块15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108	2013年1月31日
9	龙达水厂及附属建筑物	无	龙达水务	汉沽区水厂路39号	有房地证但无房屋信息	--	6577.23	1267.99	是	1368.3	待上述地块1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109	2012年12月31日
10	龙达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无	龙达水务	汉沽区太平街18号	房地证津字第108011003743	--	4,677.3	1828.15	是	1777.24	待上述地块2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142	2013年1月10日
11	奥体办公楼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4030922109号	--	5,991.52	4,192.99	是	8,415.69	与上述地块9为房地一体证书	---	
12	合众房产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滨海水业	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1001	河西字第津0123823号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	168.99	283.65	是	559.09	经管办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过户至滨海水业名下的手续	14	2013年1月15日

						理地上 建筑物 权证								
13	合众房 产	天津经济管 理办公室	滨海水业	河西区友谊 北路合众大 厦 B-1101	河西字 第津 012381 7号	因土地 尚未办 理权证, 无法办 理地上 建筑物 权证	168.99			是		14		
14	合众房 产	天津经济管 理办公室	滨海水业	河西区友谊 北路合众大 厦 B-1701	河西字 第津 012381 8号	因土地 尚未办 理权证, 无法办 理地上 建筑物 权证	168.99			是		14		
15	泉州房 产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宝黑 公路南 1 公 里处	房地证 津字第 124030 911248 号	--	2936.66	364.29		是	466.89	剥离过程中	---	---
16	泉州房 产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津围 路东侧, 建 设路北侧	房地证 津字第 124030 911246	--	1,747.5	205.11		是	176.27	剥离过程中	---	---

					号								
17	泉州房产	泉州水务	泉州水务	宝坻区	无	—	1,524.2	159	是	181.16	剥离过程中	---	---
18	南港应急水厂	无	滨海水业	南港工业区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817	93.72	是	50.5	构筑物无需办理手续	---	---
19	小宋庄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无	滨海水业	天津市宝坻县尔王庄乡尔王庄村	无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无	权利人非滨海水业	否	未纳入评估范围	待上述地块10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	2013年1月15日
20	东嘴泵站及附属建筑物	入港处	滨海水业	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东嘴村、海河北	津津南字第00576号	因土地尚未办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1,388.87	权利人非滨海水业	否	未纳入评估范围	待上述地块12办理完毕划拨转出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	2013年1月15日
21	茶淀工业园区	无	龙达水务	汉沽茶淀工业园区内	无	因土地尚未办	1,017.95	尚未完工	否	未纳入评估范围	待上述地块16办理完毕划拨转出	---	2013年1月31日

	供水泵站及附属服务用房					理权证，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权证					让手续后合并办理房地合一证书		
合计	---	---	---	---	---	---	46099.15	13002.74	---	17275.51	---	620	---

注 1：聚酯泵站的账面值含在聚酯管线中整体计算，未单独列示评估值。

注 2：上表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原因是其所对应的土地尚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待土地权属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房屋将连同土地一起办理房地一体的房地产权证书，经初步估算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总计约为 62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津国土房地权函字[2012]1665 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办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确认了滨海水业上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关于置入资产中土地、房产相关评估情况的说明

本次对滨海水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预估。在对滨海水业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时, 评估机构根据相关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及权属证明情况确定是否纳入预评估范围。按照上述原则, 对于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由滨海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权证, 且无账面价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均未纳入本次预评估的评估范围。对于截至预评估基准日存在账面价值, 或虽无账面价值, 但滨海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 均纳入本次预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预评估范围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 滨海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预估值及占置入资产预估值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预估值 (万元)	占置入资产预估值总额比例
预评估范围内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	593.94	0.67%
预评估范围内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4,889.96	5.48%
合计	5,483.90	6.15%

经重组各方协商,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将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资产状况, 确定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并严格依据截至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 (划拨用地或出让用地) 及用途对土地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截至基准日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且无账面价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将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范围。

针对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办理事项, 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出具相关承诺: 在四环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以确保未来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不因是否纳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范围影响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的办理。如相关手续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 入港处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目前的办理进度, 预期上述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将在 2013 年 2 月末前

办理完毕。

3、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情况

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水务业务，包括原水供应、工业用水及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以及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BT 业务）。其中供水业务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需取得取水许可、供水许可和卫生许可；水环境治理业务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截至预案出具日滨海水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获得供水、取水及卫生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对象	业务环节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滨海水业	取水	关于下达引滦（引黄）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2】7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2年度
2	安达水务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港）字【2010】第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2010年5月20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6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1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大港）卫水证字【2009】第00004号	天津市大港区卫生局	2009年1月8日至 2013年1月7日
3	泰达水务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字【2008】第64号	天津市水利局	2008年11月14日 至 2013年11月14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05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05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宁河）卫水证字【2009】第00005号	天津市宁河县卫生局	2009年7月7日至 2013年7月6日
4	龙达水务	取水	关于下达引滦（引黄）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2】7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2年度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第1117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3年12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汉沽）卫水证字【2005】第00001号	天津市汉沽区 卫生局	2009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5	宜达水务	取水	关于下达引滦（引黄）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2】7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2年度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北辰）卫水证字【2010】第00003号	天津市北辰区 卫生局	2010年12月24日 至 2014年12月23日
6	德维津港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港）字【2009】第7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2009年12月25日 至 2014年12月25日
7	泉州水务	取水	关于下达引滦（引黄）原水供给计划的通知	津水资【2012】7号	天津市水务局	2012年度
		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地下水）	取水（津宝）字【2011】第00311号	天津市宝坻区 水务局	2011年1月18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供水	天津市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津供许字1006号	天津市供水管理处	至2014年08月
		卫生	卫生许可证	津（宝坻）卫水证字【2009】第06571号	天津市宝坻区 卫生局	2009年4月9日至 2013年4月8日

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中，引滦原水的取水许可由天津市水务局直接对企业进行批复，并在每年年初下达年度取水指标，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由天津市及下属各区县水务局下发取水许可证书。

宜达水务的供水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德维津港因业务调整及合并，拟停止供水业务并办理注销，故未办理供水及卫生许可。

此外，作为未来水环境治理业务的运营主体，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经向环保局递交申请，该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未取得许可证的宜达水务和润达环境占滨海水业合并报表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滨海水业	328,101,866.25	100.00	620,524,076.33	100.00
宜达水务	1,488,472.91	0.45	3,412,507.77	0.55
润达环境	0.00	0.00	0.00	0.00

宜达水务主营为工业企业供水，润达环境为2012年6月新设立的公司，两家公司2011年、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滨海水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上述公司相关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滨海水业相关子公司拟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成上述手续。针对上述资质办理事宜，滨海水业控股股东入港处承诺，将在四环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入港处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表中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许可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但考虑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多年来持续从事水务经营业务，行业经验丰富且运营稳定，能够持续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的条件，因此在未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有能力在相关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或延展，另外考虑到目前行政许可均为免费，也不存在获取许可的大额支出。因此相关资质及许可即将到期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给公司的稳定运营带来影响。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泰达控股	5,197.50	55.75	4,741.92	29.00
入港处	--	--	5,533.79	33.84
经管办	--	--	1,184.64	7.24
渤海发展基金	--	--	766.02	4.68
其他公众股东	4,125.00	44.25	4,125.00	25.23
股份合计	9,322.50	100.00	16,351.37	100.00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预案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素的影响。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为100u 纤溶酶、复方甘草酸苷、盐酸曲美他嗪原料等。由于国内医疗体系改革、医药价格普降,医药行业仍处于较为低潮的时期,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努力谋求发展,加强对外业务合作,业绩也在逐步回升,但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和资产将被置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置入本公司,四环药业主营业务将因此由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变更为盈利能力稳定的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4.58 万元、3,864.83 万元和 2,555.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98 万元、-183.36 万元和 92.87 万元。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存在退市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水业水务业务和全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滨海水业是天津市一家多品质水源供应企业和区域水务一体化方案解决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原水开发和供应、区域间调水、粗制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滨海水业供水业务覆盖天津市滨海新区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负责滨海新区大面积的原水供应，共设立有十家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了一系列引水管线工程和水处理输配工程，拥有 10 条输水管线的所有权或独家运营权。近两年一期，滨海水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5.44 万元、62,052.41 万元和 32,810.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1.34 万元、4,350.21 万元和 1,740.05 万元，均大幅高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数据，均大幅高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数据，与其相比具备更大的经营规模和较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进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对水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滨海水业资产的盈利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滨海水业对 2012 年全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4,650 万元，2013 年度由于公司 BT 项目进入回款期，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约 8,234 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状况，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案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摘要。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分别从事不同的行业，因此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公司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入港处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	经管办	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3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对水务业务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务项目咨询服务
4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水利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5	天津市金滦酒店	住宿；大型餐馆
6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
7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
8	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水利建设项目、建筑行业等进行投资；对水利工程、泵站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开发

上述企业中，天津市金滦酒店、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主要从事餐饮住宿、园艺农作物种植、水利发电业务，其所从事业务与滨海水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目前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建设施工，与滨海水业所从事的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建筑及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与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瀚博管道的经营范围类似（瀚博管道经营范围：“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瀚博

管道主要为同处汉沽区域内的龙达水务所属管网进行安装、维护、维修，主要职能为龙达水务内部管网提供配套服务，因此腾飞公司与瀚博管道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拟注入四环药业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2、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范围

泰达控股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天津	张秉军	10310120-X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	------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70023870-6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存在下述两笔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29,569,61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3,733.30	5,183,733.30
合计		34,683,347.30	34,753,347.30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滨海水业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预审计情况，本公司模拟的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范围
入港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九园公路南侧	刘瑞深	40135492-6	水行政管理
经管办	持股 5%以上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赵金会	72446344-9	管理水务局下属单位的自营资产

②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达供水	控股子公司
龙达水务	控股子公司

翰博管道	全资子公司
宜达水务	控股子公司
泰达水务	控股子公司
德维津港	控股子公司
多源供水	全资子公司
润达环境	全资子公司
天津坤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泰达控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渤海发展基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市金滦酒店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市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子公司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子公司
天津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 1-6月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522,352.25	0.16%	713,597.50	0.11%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2,704,115.87	100.00%	5,801,245.03	100.00%	114,123.74	10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5,150,000.00	100.00%	3,580,643.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40,000,000.00	100.00%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子公司泰达水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在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申请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信字第260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本公司子公司龙达水务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30190112000004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壹年，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4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12年3月15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2030119212000002号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③龙达水务作为保证人于2012年6月25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发津东额保字第20120625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深发津东综字第20120625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主营业务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将新增水务局、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核及决策作更

为系统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佳，已连续两年亏损。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置入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市场发展空间的水务资产，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实现扭亏为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八、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初步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全部置出，并置入水务类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均通过本次重组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重组方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团队等人员作出调整。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将提名推荐具备水务类业务运营的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人员进入上市公司。重组方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推荐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入港处制订了未来上市公司人员调整的初步计划，拟提名刘逸荣、刘瑞深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拟提名冯文清、赵宝骏为监事；拟提名刘瑞深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江波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东为财务总监。

上述拟提名董监高人员简历如下：

刘逸荣女士，1965年5月生，EMBA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水利局于桥水库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深先生，1962年10月生，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文清先生，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净水厂厂长、副经理、逸仙园公司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宝骏先生，1960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东嘴泵站副站长、站长、工管科科长、水调科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波先生，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志东先生，1970年7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该等人员在水务类资产及业务的运营、企业管理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入港处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拟提名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已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并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以上人员进行上市公司管理培训。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重组后，入港处拟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作出调整，同时入港处已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拟提名和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初步计划，提供了相关人员简历，并已聘请兴业证券等专业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根据上述计划和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环药业与拟置入资产滨海水业近两年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滨海水业	四环药业	滨海水业	四环药业
资产总额	155,489.75	13,250.79	139,294.69	13,028.33
营业收入	62,052.41	3,864.83	48,355.44	3,37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50.21	-183.64	5,561.34	-653.98

由上表可以看出，置入资产财务指标明显优于置出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主营业务将因此由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变更为盈利能力稳定的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存在经营垄断性强、下游客户广泛、供水环节众多的特点，重组后公司将在原水销售、淡化海水采购等方面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但由于水务行业价格受政府管制，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透明，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有效规范。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入港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有效规范，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得到充分保证。

(三) 董事会及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有效规范，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得到充分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津国资产权[2012]128 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预审核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在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获得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
- 4、本次交易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经四环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6、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7、入港处受让上市公司股权行为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以及对于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置入资产预评估增值比例较高的风险：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 股权）的预评估结果为 89,184.58 万元，较账面值 40,507.13 万元增值约 120.17%。四环药业及交易相关方综合置入资产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对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尽力确保预估值的合理性。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尚在编制过程中，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5、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部分土地、房屋的相关手续也尚在完善之中，公司可能根据标的资产部分的权属完善和盈利预测等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6、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将会被取消或者重新进行。若本次交易重新进行，本公司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有关发行股份价

格。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预计有如下一些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发行股份价格，这些因素包括：（1）土地、房屋的权属取得以及手续办理工作，因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复杂，工作量大，需要较长时间，可能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完成；（2）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及结果可能在重组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要求进行更新，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3）本次交易方案还需要获得相关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该等审批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本次交易将受到上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出现重新计算有关发行股份价格的可能。

7、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约 33.84%，经管办持股比例约 7.24%，入港处与经管办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达到约 41.08%。因此，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有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城市用水的需求。公司原水与自来水供应量最主要受两类用户的影响，一类为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成正相关，即经济高峰需求量相对较大，经济不景气则需求量相对减小。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对于用水的总需求量是不断增长的，因而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只会使用水的需求呈波浪式增长。

此外，由于受天气情况和工业生产淡、旺季的影响，城市用水量在季节上呈明显波动，一般夏季用水量高于冬季。

上述经济发展周期与水务行业自身供水周期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天津市原水价格由天津市发改委调整、定价，制水价格由天津市发改委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供水企业利润水平的原则执行。滨海水业主营业务为原水和自来水供应，产品价格系经天津市发改委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成本和净资产利润率后确定并执行的。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商受制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2、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部分土地、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完善之中。标的资产能否取得相关批文或证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该等权属凭证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业务许可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滨海水业下属子公司宜达水务的取水、供水资质和润达环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正在办理中，能否最终取得相关许可文件或证照存在不确定性。若该等业务许可凭证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其生产经营造

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对此风险予以关注。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交易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及《收购办法》，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

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对方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承诺如下：本单位/公司是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单位/公司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人对该等资产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本单位/公司保证有能力将该等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以维护四环药业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公司已向四环药业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充分了解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相关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由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泰达控股就所持有上市公司存量股份的转让与入港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及交易对方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即滨海水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

资产评估净值确定，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高于该评估净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四环药业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1年9月27日，四环药业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股票连续停牌。四环药业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2年8月30日）的收盘价格为11.16元，四环药业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9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10.98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1%。

同期，2012年8月30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为8220.08点，2012年9月26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为8193.37点，累计涨幅为-0.32%；2012年8月30日深证医药行业指数收盘为1013.48点，2012年9月26日深证医药行业指数收盘为1004.56点，累计涨幅-0.88%；2012年8月30日中证医药指数收盘为4955.21点，2012年9月26日中证医药指数收盘为4937.30点，累计涨幅-0.36%。

剔除大盘因素后，四环药业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29%；剔除深证医药行业指数代表的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四环药业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73%；剔除中证医药指数代表的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四环药业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25%，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四环药业停牌之日（2012年9月27日）前六个月内（“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滨海水业等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经自查，在自查期间，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对四环药业股票有买卖行为。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章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